

遼寧省政府

法令彙集

第七集



13223

山西省圖書館
藏書

遼寧省政府

法令彙集

第七集

朝奮圖書館
藏書

(自民國三十八年二月
至四月之政策法令)

三聯書店
藏書

遼寧省政府秘書處編

三十八年四月

631846

目錄

一、農業方面

東北政委會頒布農林生產命令的通告 (續編) 一

為訓訂遼寧省森林管理暫行辦法的命令 三

附：遼寧省森林管理暫行辦法 三

為頒發東北水利總局「防護工程暫行規則」及水利工程計劃編製辦法的通告 八

附：水利總局「防護工程暫行規則」及水利工程計劃編製辦法 一五

為傳令勸諭農民勿變賣房地產的通告 二〇

為確定鐵路兩側為鋪石地帶以內之土地屬鐵路局所有的命令 二一

關於處理農村房產的通知 二二

為緊急妨礙家畜瘟疫的通告 二二

為治水防泛的訓令 二四

關於水利工程的情況指示 二七

為保護各該堤內三角點及水準塗標以利治水的通告 二八

財糧方面

- 關於春季財政工作指示 三〇
- 關於燒酒專賣及推銷糧食穩定物價的訓令 三三
- 爲罰款沒收品及各省縣現存零亂物品如何處理的訓令 三四
- 爲三、四、五月份本省境內免徵糧食產銷稅的通告 三五
- 爲統一金庫表報手續的通知 三六
- 爲建立報告制度給各市縣的公函 三七
- 爲徹底執行會計手續及按期造報表報的通知 三八
- 關於機關農業生產事項的通知 三九
- 爲指示本年機關農業生產的訓令 四一
- 爲推銷卅八年度第一期生產建設實物有獎公債的指示 四二
- 爲不違農時，迅速發給貸款貸券的指示 四四
- 關於各廳今後糧食工作指示 五〇
- 爲隨岩縣朝陽區私留公糧八萬斤追索款項的通告 五〇
- 關於公草無息貸給農戶的決定 五一
- 附：東北政委會關於與其他解放區貨物流通辦法的決定 五一

三、教育方面。

- 為頒發中學、師範編制招生暫行辦法，新區、半新區每週上課時間，中學公費生暫行條例及中學師範教職員暫行工作條例的通告.....五三
- 省教育廳頒發之一遼寧省中學、師範各種會議制度.....六九
- 為公佈師範生與公費生待遇的通告.....七二
- 關於整理小學的指示.....七三
- 為規定中學及師範學校學生學習暫行制度的通知.....八〇

四、民政方面。

- 為區、村公所更名為區、村政府的命令.....八四
- 為營口郵電局長曲嶺、郵務股長胡秉訓予撤職查辦處分的命令.....八五
- 對海平縣請求設立孤兒學校的批答.....八六
- 對遼北縣請求自救災貸糧申請給烈屬、貧民撥救濟糧的批答.....八六
- 關於過往人員所需糧款處理的通知.....八七
- 對遼北縣為寧莊區北海青灣搭浮橋損失民船請示賠償的批答.....八八
- 為防止天花蔓延的通知.....八九
- 附：東北政委會關於優待進關幹部家屬的命令.....八九

五、工廠方面

爲整理公營企業廠工動線的命令	九〇
爲本省境內各廠礦之開採須經登記批准的通知	九〇
爲撤銷工廠管理局及廢除該局印鑄的通知	九一
爲修正關於「經紀人業務規則」及「代理店營業章程」意見的覆函	九二
關於通達各作幹部亦有受前省委省政府的聯合通知	九三



農

業

方

面



東北行政委員會佈告

東北全境解放，土地改革基本完成，當前農村工作的基本任務，就是提高農業生產，發展農村經濟，以便更有力的支援全國解放戰爭。促進東北工業生產的發展與改進東北人民的生活。爲此，特頒佈農業生產令如下：

一、春耕已屆，各級政府必須迅速動員幹部準備及時下鄉，動員與組織群眾，不違農時，積極從事生產，並進行通盤籌劃，切實解決群眾生產中的實際困難問題，絕不容許稍有鬆勁現象。

二、各地群眾應即緊急動員起來，所有男女全勞動力半勞動力，必須一律參加直接的或間接的勞動生產，爲完成今年增產二百八十萬噸糧食而奮鬥。

三、對於已經分配了的一切封建的土地財產，承認其屬於個人所有，允許個人自由經營，並頒發地口房照，確定地權房權。

四、確保自己勞動，個人經營，正當信息收入，與特定條件下出租土地之所得，完全歸自己所有，保障交換自由，任何人不得侵犯。

五、凡在大生產運動中，無論個人或集體，由於其積極勞動，精耕細作，從事開荒（但不得同時無故濫荒既耕地）或有新的發明與創造而產量提高者，一律給以獎勵，對於一切勞動份子破壞農村生產秩序的行爲，一律依法處治。

六、獎勵與保護繁殖耕畜，各地好的種馬，由縣政府檢查合格，經省政府批准者，每匹每年由政府

給以百斤高粱的獎金。凡盜竊與宰殺耕畜，定予嚴懲。

七、爲了完成增產任務，提高產量與質量，應廣泛的提倡農業技術，積肥上糞，認真選種，多副多輪，精耕細作，防止任何荒廢現象。對於地主二流子，應強制教育其勤勞生產。

八、公糧負擔應以土地等級爲標準，凡土地質量相同，常年產量（即平常年景平常勞動條件下的一般產量）相同，即應評爲同一等級，並按同一等級負擔公糧，其因勤勞細作而產量提高或因懶惰荒廢而產量降低者，土地等級與公糧負擔一律不得隨之提高或降低，今年公糧負擔，一般不超過土地評級的常年產量百分之二十，年景荒歉得的予減免。

九、爲了提高生產力，充分發揮勞動效率，必須在私有經濟基礎上，深入組織自願兩利的插秧換工，生產合作互助。

上述各項均係有關農業生產的基本問題，各級政府應貫徹執行，並公佈詳衆一體週知遵行爲要。
此令

主席 林 楓

副主席 張 恩

高 崇 民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遼寧省政府令

令六四號 農字第十八號
中華民國卅八年二月廿八日

為製訂遼寧省森林管理暫行辦法公佈施行由

各市縣長。

茲製訂：「遼寧省森林管理暫行辦法」自即日起公佈施行。前遼寧省政府公署公佈之：「遼寧省森林管理暫行辦法」應即廢止。仰即遵照執行！

此令

附 遼寧省森林管理暫行辦法一份

遼寧省森林管理暫行辦法

一、森林劃分

第一條 凡本省境內之森林（不分大小面積），除依土地法之規定，取得所有權者屬於私有外，其餘一律劃歸公有林（國有）。

第二條 依森林效用之不同，將本省境內之森林，劃分為左列五種：

（一）保安林：凡屬有關防冰患（護岸林）、防止山崩（捍止林）、防風防沙（防風林）有利

漁業（魚塘林） 畜養水鰲（水潭林） 以及有利於公共衛生之道路林（綠蔭用者）。

(二) 風景林 凡屬名勝（老樹名木）及可供遊覽欣賞（公園林）者。

(三) 飼育林 屬於可供養蠶用之柞、桑林。

(四) 母樹林 屬於於珍貴名木可供採種用者。

(五) 護家林 凡屬於一般不能長成大樹之灌木林（灌木、杞柳、杏條）

(六) 用材林 屬於培植用材之森林。

1. 管理監督

第三條 關於私有林之經營管理，均以本辦法為標準。公有林，除東北行政委員會頒布之「東北解放區森林管理暫行條例」另有規定者外，則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四條 本省之公有林，除擇其重要者，由省設置森林管理所直接經營外，餘則統歸縣市政府管理，但須受省之監督。

第五條 森林管理所，應於每年度開始，作成業務計劃，每年度終了，作總結，向省府報告之。

第六條 凡在本省境內運輸木材者，不論任何機關、團體、或個人，非持有省縣市政府所發之運輸許可證（附表一）不准運搬。

三、保護

第七條 凡屬第二條劃分之森林，除薪炭林外，無論公有私有，非達成材年齡，請准許可，不得自

由伐採。其屬於私有者，須經縣市政府之許可，屬於公有者，須經管林業主管機關之批准。

第八條

凡對於第二條規定各種森林之伐採，須適合左列各條件。

(一) 一般用材林，須達成材年齡（楊柳三十年松類六十年）方准伐採。

(二) 對於保安林（以防風、防風、防崩塌等為主）雖達伐採年齡，亦應擇其中之老者，

實行間伐，並須立行補植，以連續維持其保安效用。

(三) 林木太密，妨礙生育時，准予實行間伐或打枝。

(四) 已達伐採年齡之森林，在不妨得保護限度下，應作有計劃之採伐，保證於伐採之當

年春季或秋季，重新造林。

(五) 飼育林須於一定更新年度內，施行砍伐，嚴禁濫伐。

(六) 母樹林與風景林，應共同保護，不准有砍枝折花等行為。

第九條

本省林區，嚴禁左列之各項破壞行為。

(一) 不根據第八條之各項規定，施行濫伐者。

(二) 剝皮挖根及亂砍樹枝者。

(三) 放火燒山者。

(四) 私設小欄或於林內放牧者。

(五) 其他有關妨害森林之行為者。

第十條

各級政府農會及森林管理所，須經常進行群眾性之森林植樹教育，嚴防林主和不法份子，

任意濫伐盜伐或破壞。對私有森林應加指導，使其有計劃的砍伐，有計劃的補植，但應防制強迫命令損害私人產權等現象。

四、獎 勵

第一千一條 各級政府對於愛林造林或管理有功人員及群眾，應予以物資或精神上之獎勵（授以物資或模範等名號）。

第一千二條 扶植私營苗圃，凡私營苗圃須由縣市政府進行登記，如因經營困難者，可提出施業計劃，向省政府申請，經調查屬實後，對酌情形，予以必要之扶植。

五、罰 則

第一千三條 凡盜伐或破壞保安林者，以違反群眾利益論罪，除由縣市政府，按情節輕重，予以處罰外，對於因盜伐或破壞所引起之損失，應由盜伐人或破壞人，負責賠償。

第一千四條 違反第九條各項規定之一者，除按破壞真實情，照價賠償外，並交縣市政府嚴處。

第一千五條 本省各機關各部隊各公私企業部門，在不違反本辦法之原則下，可向有關部門及群眾，收購木材，但嚴禁包山包林等採伐方式，否則按本辦法，予以處分。

六、附 則

第七六條 本辦法自頒佈之日起施行。

遼寧省木材運搬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 號

日收到 號

備 考	運搬申請人姓名	姓名	籍貫	職業
	關團體名			住址
申請	運搬木材種類	樹種	材種	
請	運搬木材數量	深 數	材積	
專	運搬許可日期	開始日期	終止日期	
項	起訖地點	起運地址	運送地址	經過地點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木材運搬申請人(簽名蓋章)

遼寧省森林伐採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收到
號

伐採申請人	姓名或機關團體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職業
森林所在地						
面積(畝)						
西至						
所有權種類						
主要樹種						
林木平均年輪高度	平均年輪					
林木平均胸高直徑(寸)			平均高度			
況	尺					

政 府 木 材 運 搬 許 可 證

左開木材業經核准運搬特發給此證以資證明

如未達或超過規定日期概作無效

中華民國

年 印

月

日

〇 〇 〇 政 府

運搬人姓名

木材種類

材種

木材數量

材積

立方尺

許可期間

終止日期

起訖地點

運送地址

經由地點

字 號

號

政 府 木 材 運 搬 許 可 證

左開木材業經核准運搬

除填發許可證外合備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〇 〇 〇 政 府

運搬人姓名

木材種類

材種

立方尺

許可期間

終止日期

起訖地點

運送地址

經由地點

(附表二)

遼寧省森林伐採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收到
號

備 考	伐採申請人		姓名或機關團體名		籍貫	職業
	森林所在地		年齡		住址	
備 考	面積(新畝)		四至		所有權種類	
	主要樹種		林木平均年齡及高度		林木平均胸高直徑(寸)	
	林木株數及材積		株數		材積	
	伐採原因及用途		伐採面積(新畝)		伐採樹木平均年齡及高度	
	伐採樹種		平均年齡		平均高度	
	伐採株數及材積		株數		材積	
	伐採方法		伐採樹木平均胸高直徑(寸)		材積	
	伐採起訖日期		開始日期		終止日期	
	更新計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伐採申請人(簽名蓋章)

森林伐採人○○○

政○府○森○林○伐○採○許○可○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〇〇〇 政府	擬請伐採 縣 區 村 地方林木經核准依左列規定伐採	地址採伐	地址採伐
		(畝新)積面採伐	(畝新)積面採伐
		種類	種類
		齡年木林	齡年木林
		度高木林	度高木林
		數株	數株
		徑直高胸	徑直高胸
		積材	積材
		法方採伐	法方採伐
		起日、月、年自 止日、月、年至	起日、月、年自 止日、月、年至
項事辦遵應後採伐	項事辦遵應後採伐		
	備考		

本許可如不遵期伐採即作無效

字第

號

政○府○森○林○伐○採○許○可○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〇〇〇 政府	擬請伐採 縣 區 村 地方森林經核准依左列規定伐採	地址採伐	地址採伐
		(畝新)積面採伐	(畝新)積面採伐
		種類	種類
		齡年木林	齡年木林
		度高木林	度高木林
		數株	數株
		徑直高胸	徑直高胸
		積材	積材
		法方採伐	法方採伐
		起日、月、年自 止日、月、年至	起日、月、年自 止日、月、年至
項事辦遵應後採伐	項事辦遵應後採伐		
	備考		

除填發森林伐採許可證外合留存根備查

遼寧省政府通令

令四六號 農字第十三號
中華民國卅八年二月十七日

為轉發東北水利總局「辦理工程暫行規則」及水利工程計劃編製辦法並仰遵照辦理由
各市、縣長。

查興修水利關係恢復與發展農業生產至巨。為便於各縣（市）辦理水利工程起見，特轉發「東北水利總局辦理工程暫行規則」及「工程計劃編製辦法」。仰即遵照辦理為要。

此令

東北水利總局辦理工程暫行規則

- 第一條 為對於各單位辦理工程劃一計，訂此辦理工程暫行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第二條 一切水利工程均須依照本規則辦理之。
- 第三條 一切水利工程經核准後，應分別以包工（小包制）自雇動員民衆或以工代賑等方法辦理之。
- 第四條 凡工程較大不易管理者，除由工應用包工辦理外，得採用包工方式辦理之。
- 第五條 凡工程因無合格包商承辦或因工程緊急不及發包以及所有零星工程，得採用自營方式辦理之。
- 第六條 凡工程應與地方機關商議（如地方機關主辦工程者應自行辦理），採取動員民衆方式。

凡無技術性之土方工程數量巨大而施工地點適在災區，可與救災機關連繫由受災民衆擔任

工作採取以工代賑方式辦理之。

第八條 無論採取任何方式，施工均須按本規則準時填送左列各種報告，以資審核。

一、開工報告表由主辦工程機關於工程開工後一週內須填寫一式二份送局審核（如樣式一）

二、工程旬報細單及工程旬報表，由主辦工程機關逐旬填寫各一式二份同時送局審核（如樣式一、二、三）。

（註）工程費不計利息費者該旬報表可免送。

三、工程月報表由主辦工程機關按月填寫一式二份呈局審核（如樣式四）。

四、工程年度報告書由主辦工程機關於年末編製工程年度報告書一式二份（內中包括各工程

於本年度進展狀況進度已使用工費料具概評以後改善方針）須於次年一月內提出送局查

核。

五、竣工報告表。由主辦工程機關於竣工後一週內須填寫一式二份送局審核（如樣式五）。

六、驗收報告書及工程竣工數量表。工程竣工後由主辦工程機關及驗收機關雙方填寫一式二

份送局查核（如樣式六、七）。

第九條 因有特殊事故工程而中止，由主辦工程機關須提出理由書，並編製已完工程內容送局備

核。

第十條

已完工程及舊有工程。如遇災害時當編製災害報告書(卷)局記帳。
災害報告書內容。

- 一、發生災害位置(附位置圖)。
 - 二、發生災害年月日。
 - 三、災害原因。
 - 四、受災情形概況。
 - 五、應急復舊工程計劃概要。
 - 六、復舊工程預算書。
-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修改時。由本局另行通知修正之。
-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起施行之。

(漢式一)

縣開工報告表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名工 稱程	地工 點程	範工 圍程	日開 期工
方施 法工	負工 資人程	預 定工 作 期 間	
號 日			

此 致

遼寧省水利局

縣

縣 長

縣

工程旬報細覽

工程地點	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數量	單位	工作人					備	考	
				工	工	工	工	工			合計
共計											

縣 農業科長

統計者

填表者

260 × 180mm

工程竣工數量表

年 月 日

工程名稱	工程地點	單位	設計數量	製作數量	增減數量	備	考
縣 長		監工者					
農業科長		填表者					
						驗收機關	
						驗收人員	

260 × 180mm

24

(續式七)

縣

月 旬

工程旬報表

共年

頁第

頁日

工程名稱	工程地點	設計數量	單位	設計總價	完成數量		實用人工		已付工款		停工日數		備	考
					本旬	累計	本旬	累計	本旬	累計	本旬	累計		
總計														

(樣式三)

260×360mm

縣長

農業科長

覆核者

製表者

縣

第 頁共 頁

工程月報表

民國 年 月份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稱	工程地點	設計數量	單位	本 月 完 成 數 量		累 計 完 成 數 量		備	考
				完 成 數 量	完 成 數 量	完 成 數 量	完 成 數 量		
								人工記載	
								料具記載	
								附 記	

(樣式四)

260×360mm

縣長

農業科長

覆核者

填表者

(樣式五)

遼寧省水利局 以上工程業已竣工敬請派員驗收		日竣	日開	範工	地工	名工	縣竣工報告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期工	期工	圍程	點程	額程	
縣 縣長		日提	作實	作預	負工	方施	
		期前	期際	期定	責工	法工	
		限	開	開	入	程	

260×180

(樣式六)

工程驗收報告書

主辦工程機關			工程名稱	工程地點
工程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備註
作日期	計	天	施工方法	
上項工程係根據預算及圖表完成查與設計圖表均相符合 遼寧省水利局長 主實工程人員 (縣長)				
驗收意見 監驗人員 驗收人員				

260 × 180mm

東北水利總局水利工程計劃編製辦法

- 第一條 一切水利工程計劃書，均須按照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一切水利工程計劃程序，應分爲初步計劃、施工計劃、二步驟施行之。
- 第三條 凡一切事業於籌劃之始，在未派隊舉行詳細測量之前，應擬具初步計劃，於動工之前，應先擬具施工計劃，均須送請水利總局核定。
- 第四條 以上各計劃書，應以一式二份呈局備查。
- 第五條 凡業已搜集相當資料，足供初步估計者，謂之初步計劃。應具後列各款。
 - (一) 概要：河川沿革、籌辦該項工程之緣由、擬辦各工程之地址及帶造狀況、應敘述之，並繪具工程區域圖，以表各工程之位置。
 - (二) 測驗項目：應詳述初步計劃中尙未完備之實地資料，及因補充該項資料起見，必須籌辦之測驗方法及其時日程序與費用。
 - (三) 工費估計：敘述各部份工程之估計方法，及籌款總預算（即工程工款預算總括表及預算書如附表一、二、三）。
 - (四) 利益：估計完工後，切直接及間接所受之利益，如同時有各款或豫款辦法應一併敘述之。
 - (七) 附錄：其他與本計劃有關事項亦應敘述之。

第六條

凡有充分實地測驗資料，足以備具建築工程圖樣者，編成準確估計者，謂之施工計劃。應具後列各款。

- (一) 概 要。河川沿革。該項工程之緣由擬辦各工程之地址及構造狀況應詳述之。並繪具工程區域圖，以表各部之位置。
- (二) 資 料。詳述計劃所根據之一切資料來源內容及性質。
- (三) 理 論。詳述擬定計劃所根據之理論（建築物等重負工程應附理論計算書）。
- (四) 工費估計。應詳述各部份工程之估計方法及需款總數（即工程款預算總括書表如附表一）。
- (五) 施工程序。應詳述施工之先後程序（即工程預計進度表如附表五）。
- (六) 利 益。估計完工後一切直接及間接所得之利益，如同時有籌款還款辦法應一併詳述之。
- (七) 工程圖樣。施工細則。及設計書應備具各個建築物之詳細圖樣（內附材料估計表）。施工細則總預備書（內附工程預算書如附表二、單價分析表如附表四、材料總括表土方計算表，如附表三）及部份預算書等，足供核算工料數量及設計安全程度者。
- (八) 人工料調查。應詳細調查該工程所需之材料名稱性質產地價格運送方法及關於各工費估法事項。
- (九) 附 錄。其他與本計劃有關事項亦應詳述之。

第七條 遇特殊情形必須追加工款時，應提出追加預算書。

第八條 各部工程遇特殊情形時，必須變更其一部或全部方針實地情形時，應擬具工程變更預算書。

第九條 追加預算及變更預算應具後列各款。

(一) 追加(變更)說明書。(二) 追加(變更)工程工款總括表及預算書如附表六、七。(三) 追加(變更)單價分析表如附表八。(四) 工程變更圖樣。(五) 工程變更施工細則。

第十條 工程計劃內圖樣各款之次序，得變通之際應備各款外得隨意增加條款。

第十一條 一切水利工程計劃，應由主辦該工程機關之最高技術人員及設計人員技術上負完全責任，並於計劃書末頁及設計圖樣表類上書明職銜姓名簽字蓋章以昭鄭重。

第十二條 工程區域圖：得用任意比例尺，以資充分顯示各個工程之位置及交通方法。

第十三條 地形圖視設計上之需要，擇用五千至一萬分之一比例尺，並必要之等高距。

第十四條 縱斷圖橫線縮尺應與地形圖同，縱線縮尺應為一百或二百分之一，圖中應詳繪地面高計劃線有關各種水位挖土及填土段落，各建築物位置等等。

第十五條 橫斷圖：縱線比例應與縱斷圖同，橫線比例之十倍或廿倍，圖中應詳繪地面高計劃線有關各種水位挖土及填土段落，各建築物位置等(但必要時縱橫比例尺同)。

第十六條 土方表：一切土方計算應填具土方計算表。

第十七條 建築物構造圖及材料表：建築物之全體及部份構造詳圖，應用各種平面立面剖面及地形平面等圖以顯示之。每種建築物應估計其需用之工料。

第十八條

地畝圖表。凡需徵土地者應繪具地畝圖表。

第十九條

一切度量衡均應用標準制（即公尺、公升等）。

第二十條

同一計劃書中之圖表尺寸，應使其大小合適便於裝訂或摺疊。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起施行之。

工程地點

縣

預定工程期間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工程工款預算總括表

工程總號
預算單編號
施工方法

工程類別	工費	材料費	其他		共計
			共	他	
共計					
附註					
會計類別					
縣 處	農業科				
	糧食科				
	填表者				
	260×180mm				

縣

工程地點

工程工款預算書

年 月 日 共 頁

工 種	名 稱	形狀尺寸	單位	數 量	單 價	總 價	備 註

監工

農業科長

審核者

計算者

180×260

(附張二)

縣
工程土石方計算表

第 共 頁
頁

樁號	距		中心高度	橫斷面(平方公尺)	平均斷面(平方公尺)	距離(公尺)	挖方				填方計(立方公尺)	合計(立方公尺)	備考	
	公里	公尺					土(立方公尺)	礫石(立方公尺)	堅石(立方公尺)	計(立方公尺)				
縣長		農業科長			覆核者		計算者							

180×230mm

(附表三)

縣
工程單價分析表

第 年 頁共 頁
月 日

以 立方公尺 為單位
平方公尺

名稱	形狀尺寸	數	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備考
合計							
縣長		農業科長			覆核者		計算者

180×230mm

(附表四)

縣

工程預算進度表

項 目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摘 要
工											可將每件工程按其性質區分
工											幾種小工程按預計進度計
工											劃分別標示起工與竣工期
工											間(填妥方法說明)
工											

(附表五)

180×260

縣長

農業科長

覆核者

計算者

縣

工程地點
預定工程期間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工程施工變更預算總括表

工程編號
預算書編號
施工方法

工程類別	原 預 算					變 更 預 算						
	工	費	料	費	其 他	合 計	工	費	料	費	其 他	合 計
合 計												
會計 編號	附記											
縣長	農業科長	覆核者	計算者	填表者								

(附表六)

縣
工程工款變更(追加)預算書

共 頁第 頁

工 種	名 稱	形狀尺寸	單 位	原 預 算			變 更 預 算			增 減 款 額		備 註
				數量	單 價	總 價	數量	單 價	總 價	增	減	
合 計												
縣 長			農業科長			覆核者			計 算 者			

180 × 260mm

(附表七)

縣
變更單價分析表
工程追加

以立方公尺為單位
以平方公尺為單位

共 頁第 頁

名 稱	形 狀 尺 寸	單 位	原 預 算			變 更 預 算			增 減 款 額		備 註
			數量	單 價	總 價	數量	單 價	總 價	增	減	
合 計											
縣 長			農業科長			覆核者			計 表 分		

180 × 260mm

(附表八)

工程工費變更(追加)

工種	名稱	形狀尺寸	單位	原 預 算		
				數量	單 價	總 價
合 計						
縣 長		農業科長		覆核者		計算

以立方公尺為單位

變更單價分析表
工程追加

名稱	形狀尺寸	單位	原 預 算		
			數量	單 價	總 價
合 計					
縣 長		農業科長		覆核者	

遼寧省政府通令

令九十號 農字 第廿七號
中華民國卅八年三月十七日

爲轉令勸服農民不要賣地賣房回關裡由

各市縣長

榮奉

東北行政委員會三月十一日電令

「最近遼北、吉林有許多農民要求賣地、賣房回關裡。此種現象，其他地區亦可能有，極應引起注意。如大批農民進關，將影響東北農業生產，且會引起社會波動。我們認爲：各級政府應勸服農民，勿再賣地、賣房回家。應宣傳：東北地廣人稀，土地肥沃，有國家致富的有利條件。且東北已全部解放，可以安定生產。華北雖已解放但交通仍未恢復，行動不便等等。這樣來說服，要求進關的農民，並應幫助他們及時進行春耕。此舉關係東北經濟的發展極大，望切實注意，並盼將你們對於這一工作進行情況，隨時報告」等因。

此種現象雖在我省尙無反映，但亦應注意，預爲防止。並應進行瞭解，如有類似情形，必須進行勸服，但必須防制強迫命令的不良方式。

遼寧省政府令

令三二號 農字第八號
中華民國卅八年二月五日

為確定鐵路兩側偽滿石牆以內之土地屬鐵路局所有由——

各市縣政府
大石橋分局。

據大石橋鐵路分局呈稱：「各區村農會，勘查鐵路沿線土地，準備分配耕種，要求保留，以利公用」等情。查鐵路兩側土地，根據政委會頒佈：「保護鐵路財產及使用鐵路運輸力」行條例第二條之規定：沿線兩側各三十至五十公尺（米邊）及車站工廠住宅所佔面積，均為鐵路用地」等因。茲特具體規定：鐵路沿線凡偽滿石牆（界碑）以內之土地，歸鐵路局所有，土改中不得分配；已經分配或播種者，應即動員群眾，如數交還鐵路（石牆以外之土地仍歸群眾所有），仰即遵照執行。

此令

遼寧省政府通知

通二六號 農字第十號
中華民國卅八年二月十五日

關於處理農村房權的通知——

各市縣長。

接政委會二月五日通知：「農村的房權問題，直到現在還沒有完全解決，這將影響農民的私有思

想和生產積極性，我們對於農村房權處理作如下通知：

(一) 農村房屋分給誰的歸誰所有。由各省發給房照。(二) 農戶合夥分在一起的房屋，歸誰戶所有，發給合夥房照。(三) 城市房權房租暫不規定，如有意見，可寄本會，以供研究。茲根據本省具體情況規定如下：

- (一) 凡丈評正確而且已進行土改糾偏地區，可與地照同時頒發。
- (二) 丈評不徹底或土改糾偏未完成地區，可以暫緩。
- (三) 城市房權房租各縣市可提出意見，以便彙報政委會。

特此通知

遼寧省政府通令

令九八號 農字第卅一號
中華民國卅八年三月廿五日

為緊急防制家畜瘟疫由！

各市縣長：

入春以來東北各地相繼發生獸疫，熱河烏丹縣、內蒙烏達盟、遼北之開魯、通遼、西安、海龍、賓州、及安東省清原縣等處，均發生牛疫（牛瘟）或蹄疫，嫩江綏通縣，又發生炭疽，迄未撲滅。頗有蔓延可能。近於本省蓋平河西區發生炭疽，染耕畜。（包括馬、牛）三十餘頭，已

死二千五頭，且巴波及莊河城山及馬道口子等區，致死耕畜三千餘頭，並感染牛四八，已死五人。頃接遼陽市報告亦發現馬傳染病，病名尙未判明，可見目前情勢相當嚴重。北遼兩省傳染病均由最猛烈之家畜傳染病者不迅速採取有效對策，嚴密備置，極有沿口危險。對本年農產產將有重大影響。除已由省派員馳赴疫區救治外，仰即按左列各項及時的進行措施。

一、凡已發生地區（疫區）：應積極發動群眾，組織力量，根據東北解放區家畜防疫暫行條例（載於卅七年十月東北行政導報二卷五期）之規定，迅速採取隔離、消毒、交通封鎖、燒埋死畜尸體毛皮；禁止剥皮食用、販賣、運輸及其他有效措施。

二、未發生地區：應積極準備防止侵入，採取適當備置。一旦發現獸疫時，須以最迅速方法通報農廳及鄰縣，並按疫區採取措施。

三、鄰近疫區地區：除按未發生地區嚴防外，並應斟酌情況停止一切家畜集市及禁止疫區一切家畜入境。

四、應明告群眾不要由各疫區購入耕畜，並對新購入之耕畜，於購入後暫緩分配，各單位須分別集中飼養十至十五日，注意觀察牲畜精態，確認無病後再行分配，以策安全。其已分配者應告知群眾注意觀察，如有病態迅速報告。

五、各種獸疫之處理：均可參照三月十九日東北日報刊載之「如何撲滅牛疫」文中的各項辦法。以上各項仰即迅速認真執行，以防蔓延。

此令

遼寧省政府訓令

令一〇七號 農字第三四號

— 爲治水防泛由 —

遼寧主要河川爲遼河、渾河、太子河三大河流，匯注於遼中、台安、盤山、遼陽、海城、營口等六縣。屬於上述水系者尙有遼中之蒲河，台安盤山之柳河、繞陽河、雙台子河、東沙河，遼陽之北沙河、海遼之海城河等，均能泛濫成災。

上述六縣土地七〇〇萬畝（佔全省60%），人口二四五萬，爲產棉花、水稻、小麥地區，每畝平均產量在二二〇斤以上，土地肥沃，物產豐富，今後農村建設，大有發展前途；唯連年遭受蔣禍天災，河堤工程，經久失修，已破壞不堪，千瘡百孔，萬端待興；東北全部解放與實行土改以後，省縣政府即進行實地勘察與測量，據最近省召開第二次水利會議彙報情況，重點河川之危工險堤的堵口復堤工程爲三五四萬工（土方共計一、〇三七萬立方米），爲此特號召我各級政府，群眾團體，及全體人民緊急動員起來，突擊興修，以保證勝利完成增產糧食的任務。

一、根據以上情況，可以看出工程浩大，而又勢在必修；但民力有限，春耕在即，時間短促，因此必須明確掌握重點興修的方向，首先集中力量（人力、物力、財力等），突擊主要河川，如遼河、太子河、渾河之危工險堤；其次與修補、砌、繞、鑿等河川之可能泛濫成災者；至於內水排洩、建閘及疏濬等，可以視輕重緩急，力量大小，適當延緩，這裡必須說服群眾，照顧整體，切忌分散力量，嘗過亂抓，以致潰口破堤，萬事落空。

二、因工程浩大，勞力負担必須力求合理，凡年在十八歲以上至五十歲以下者，除軍屬及有特殊

情況者外，均應按地畝、勞力、及遠近、利害等情況合理負擔。以區村爲單位，編組爲工程大隊、中隊、小隊，並按級配備專門幹部，以期有組織有計劃的實施工程；在勞力分配與負擔上，必須公平合理，嚴禁藉名舞弊等不法行爲。

在施工過程中，還須組織互助、分工合作，男女老弱，可分輕重勞力，互助換工，如強壯者上場修河，老弱者留在家裏生產，這樣既調劑了勞力，又不誤農時。

爲了解顧災區困難，由政府支援工程糧三、〇〇〇噸，平均按每方土（合三立方米）兩斤糧補助民工。凡爲上述重大工程者，由縣政府按方土支糧。凡屬內水挑溝疏河等，由群眾自行補修，不予支助。

三、上述工程的特點，是集中的，群眾性的重大工程，因之必須當着群眾運動來重視，即將我們一切力量放到治水工程中去，如在施工地點，建立宣傳教育工作，獎勵勞績，發動競賽，甚至發現積極份子，培養幹部等，都可以結合這一工程進行。

凡重大工程在民工一萬人以上，時間在十天以上者，都應建立專門的領導機構（如工程處），專門管理民工之宿舍、督工、監工、技術指導、發放糧食及宣傳、教育、競賽、獎懲等工作，在民工中充分發揚民主，提高民工積極性。

四、凡屬內水問題，常致形成民間糾紛，由於過去封建制度，造成水利原則中之不合理現象，如壩壩堵水，以鄰爲壑等只顧自己，不顧別人的帶封建性的工程，往往成爲今天民主政府容易碰到而又難以解決的問題，因之必須慎重研究，周密勘查，說服勸具辭業，一律按治水原則，從治本與治標兩方面，照顧現在，又要照顧將來，照顧各方利弊，盡其做到雙方都有好處，克服地域間的、農民間

的、互相侵擾的不良現象。

五、堵口復堤，僅為治水防泛的第一步工程，容易被重視，但治水防泛的第二步工程，如護堤防泥，應成為經常制度，而往往不易重視，今年應該建立這一工程制度，應將可能潰口破堤，容易泛濫成災的主要河川兩岸的群眾，組織起來，編成護堤隊（大隊、中隊、小隊），並沿河分段負責，進行保衛，在桃泛開始至秋季這一危險季節中，應按重點建崗設哨，佈置專人監視，如遇危險情況，即應群起搶救。

六、為爭取即時完成整務，應分別輕重緩急，分期施工，播種以前，必須完成桃泛險工，（各縣已於四月上旬動工），其他工程亦應照春耕，或結合春耕，在播種後夏鋤前全部完成。

有關縣應準備在播種後秋收前分別召開治水評功大會，對那些興工積極，做得好，做得快，超過任務（舊例每工能完成一方土，如能超過者），又能推動別人，幫助別人的模範民工與工作人員，分別予以物質與精神獎勵，對怠工，抗工者，亦應分別輕重予以處罰。

根據這次水利會議的精神，對過去方針計劃，須適當的重加修正，將所有力量重新加調整，以縣為主體，由省作技術指導，統一計劃，按照上述精神切實執行。

此令

遼寧省政府指示

指八號 農字第三五號
中華民國卅八年四月七日

關於水利工程之補充指示

各縣長。

關於本年治水防泛，業以令字第一〇七號，農字第三四號訓令在案，該項訓令，包括內容很多，而且很重要，除應轉飭所屬詳加研究執行外，茲作補充指示如下：

甲、各種關係問題：

一、省與縣的關係：因目下省府幹部缺乏，限於具體條件，一切水利工程均應以縣為主體，舉凡測量、計劃、預算、決算、施工、發掘、發動群眾、組織領導及工程進度等有關彙報，悉由縣府農業科具體負責。省除統一掌握治水方針外，並於技術上盡力幫助，指導及負責險收工程。

二、縣與縣的關係（另外省與省、區村與區村的關係）：各地方之水利糾紛問題，區村與區村間之糾紛其屬於同一縣者由縣解決；縣與縣間的重大糾紛不能解決時，由省派員調查後，會同有關縣根據治水方針解決之。至省與省間的問題（如盤山與黑山北鎮、遼中與新民的問題）由省呈報政委會統一解決。但不應因糾紛問題而影響施工。一切糾紛須爭取於施工前從速解決。

三、應遵照治水防泛訓令之指示，掌握重點，集中力量加緊興修。應將工程劃分兩個階段，四月上旬至五月上旬為第一階段，凡有桃泛危險之工程務須爭取於五月初完成，其他工程放在下一階段。（五月上旬至六月上旬）

四、爲了幫助各縣技術指導、協助地方重點施工起見，由省組織遼海水利工程隊，下設遼陽及遼

中兩組。並以小北河南北一線為重點。幫助有關縣進行計劃、勘測、劃分段落後，由有關縣分段興修。另海城、台安、盤山各派去一組協助之。

乙、支撥糧食問題。

一、對各工糧需用工糧之核定支撥須按經過測量之正確設計核定，不能憑諸一般性的估計，按實際施工進度分期支撥。

二、工糧之計算，不以工為單位，應以土方（即等於三立方米）為單位，每方土為二斤糧，並應向群眾說明此項計土配糧方法，對同一工程無論其做的天數多少，均按土方發糧，多幹快幹的可多得糧，少幹慢幹的少得糧，如此可打破怠工、磨工的心理，提高工作效率。

三、工程雜費：可由水利糧中按總額5%開支，參照下列水利總局項目對酌編列：（1）勘測費；旅運費、繪圖費、雜費；（2）購置費、測量器材補充；（3）工程雜支；其他；（4）工程管理費、薪俸超過編制之（臨時僱用技術員）旅費。

丙、第三次水利會議，擬於第一階段緊急工程竣工時，預定五月上旬召開，以便總結上期工作，佈置下一階段各項工程，各縣工程可按此佈置之。

遼寧省政府通令

令一〇九號農字第三八號
中華民國卅八年四月七日

為保護各該境內三角點及水準基標以利治水由

各市縣長。

茲准水利總局來函：「以三角點及水準基標為治河工程之根基，關係國計民生至要。敵偽時期設

置甚多，抗戰勝利後，多被摧毀。今我東北治水事業即將全部展開，對於已有或新設之三角點及水準
基標，應由各該地方政府加保護，以防破壞」等情。查我省各主要河川流域，新設或敵偽時期遺留
之該項基標甚多。仰即轉飭所屬，將各該境內設置地點，現在情況查明具報，並一體妥加保護爲要！

此 令

財

糧

方

面

遼寧省政府指示

指三號 財字第一一號
中華民國卅八年二月八日

關於春季財政工作的指示

各市縣長。

自去年專縣會議以來，我省財政工作，在全省範圍財政制度的建立上，已有某些成績，但在開闢財源發展市縣企業的工作上，則除了個別縣份（如莊河）已有初步進展外，大部市縣尚未打下應有的基礎。市縣企業的收入，較之專縣會議所訂之任務目標，也相差太遠。這種情況一方面客觀上原接敵各縣，是會受到戰爭情況的影響，因而防礙了財政建設工作的進行；另一方面對於發展市縣企業，注意不夠，沒有積極的想法開闢和經營。根據目前我省財政情況及上方對省財政指示的原則，必須樹立一定的地方財政收入，以減輕國家對省的負擔，才能做到既解決本省的財政困難，又符合上級決定的精神。本此原則，對我省春季財政工作，特作如下指示：

一、發展市縣企業，打下財政建設的基礎；在於公有利於私無損的原則下，不拘工業、加工業、作坊、窯業、水產、運輸業，以及其他可營收入的附業。凡有現實利益或有長遠前途或有發展前途的，均應積極的去籌劃經營。在舉辦企業工作中，應該注意原料是否有來源，成品是否有銷路，技術條件是否够等條件對於成本的高低利潤的多少等，亦應有精確的計算，從以上各項條件的研究中去選擇具備着和可能具備着這些條件的企業，而大胆的創辦和發展。反對盲目而無計劃的只顧舉辦不管效果的現象。也反對顧慮多端縮手縮腳不敢作爲一事無成的表現，發展企業中所需資金，原未撥發或原撥

繳不足者，須製訂詳細計劃送省批撥。燒鍋應根據市縣的銷售量作計劃性的生產。原有二個燒鍋的市縣，應力求合營一個，如產量不足，可加班製燒，以減低成本。原無燒鍋的縣不再開設，由指定的市縣供給其專責。企業經營的任務目標，要求在五月底前除燒鍋及專賣收入不計外，莊河、蓋平、新金等較有基礎的縣，能達到等於本縣全部開支的收入數字，其餘基礎較差的各市縣，能達到等於經常費的收入數字。繳納任務時，按繳納任務數提給百分之十作為市縣地方開支。

二、推銷糧食穩定物價，平衡預算保障供給，配合救災解決民需；各市縣成立供銷處，除經營縣企業原料的採購，成品的推銷，燒酒的專賣外，並負責推銷糧食、豆餅等類人民必需的物資。一方面解決災區困難調劑民需，穩定物價，一方面使貨帶回籠，藉以保障財政供給。推銷的糧食由省隨時撥付，推銷原則隨行訂價應市而銷，不能是無原則的拋售，也不應有居奇壟斷的思想，注意周圍物價，防止奸商投機取巧，過左過右都是無益而有害的。

三、建立與健全地方金庫，掌握收入，保障流籌統支合理支配，尚未建立地庫的市縣應立即建立，已建立的應健全金庫工作健全起來，一切專賣款企業利益，代賣糧款，沒收罰款以及其他公款，都須按規定數入地庫，聽候省令支撥，金庫的各種制度及表報應按條例規定執行，金庫庫存每五日向省報告一次，必要時以電報報告之。

四、整頓公產：省屬範圍內一切公有土地房屋，除已由國家直屬部門掌管者外，都由各市縣財政科統一掌管之，其收入繳入地方金庫，一切經營的房屋產均應進行登記註冊，指派專人或命令村閭負責看管，嚴禁破壞，必要時並須進行修補，凡機關部隊駐用公房時都須進行登記，於居住期間保護房屋不受損壞，於遷移時報告移交，並不得帶走房屋內之任何設備物件，企業部門及民戶住用公房應訂立

契約。找出舖保出具信用保證，除貧苦軍屬及原住而未納房租之貧苦工人外，一律照納房租。房租暫由各市縣根據房產的地區位置，購造設備及住戶與使用性質等條件，劃分為若干等級，以稍低於民房租價明文規定公佈施行。每半年為一期，為三月一預徵繳納之。凡破壞公有房產者應令賠償損失，並酌情嚴處。修建公有房產或填置水電暖氣等設備者，得按所費代價的折房租抵算。一切公有土地應登記註冊，其中農產地農場園等除劃由農業廳科經營者，應徵一定之任務外，餘得作為機關生產用地。因位置條件，機關不能使用，可予出租，苗圃作為農業廳科試驗地。教育土地之屬於公有者其收入歸地方金庫，經省撥作教育經費。其屬於村有者亦應掌握其收入數目，扣撥其國家供給之部份，糾偏中收回之土地應統一掌管按上項原則處理。

五、作好機關農業生產的準備工作。機關生產，應以農業為主，除縣級以上大單位得在自體勞動為主的原則下，僱用一、二技術人員經營小的手工業作坊外，一切工業作坊均應交由市縣財政科統一掌管其收入歸地方金庫。本年農業生產任務，在政委會無明文指示前，暫按一年菜肉金二個月糧的原有的任務準備。經營項目，土地條件困難的市縣得配合以自體勞動為主的水產蠶產手工業蘋菓，以及其他附產收入抵補。經營方式以自體勞動分散經營為基本原則。個別市縣因土地條件亦得採用集體經營方式。但凡利用農場蘋菓園僱勞動生產機關參加勞動甚少者，其收入除完成自給任務之部份多餘者應全部繳公，不得提獎。各市縣對於經營項目，經營方式，土地分配應早作計劃。生產基金凡去年已領取者，原則不再撥發。個別酌予補實。原無基礎者，製訂計劃經省批撥。

六、進一步健全各種財政制度。作到點滴歸庫，不亂動支。送審及時、批撥及時、表報與報告及時、人員馬匹數字精確。制度的推行由省貫徹到村。獎勵遵守制度的模範，懲處貪污浪費份子。嚴禁

開本位打理伏現象，以作到合理收支，合理供給。

以上各項，仰各市縣立即進行討論佈置並將進行情形彙報本府爲要！

此令

遼寧省政府訓令

令六八號 財字第二三號
中華民國卅八年三月二日

各市縣政府
稅務局

一、燒酒專賣在東北新的專賣辦法公佈後，前在財政科長會上決定之每斤酒成本以一萬元計之標準，則已不適用，茲明確規定爲各公營燒鍋產酒之成本一律以當時市價成本計算之（即包括糧食、鹽子、工薪、飲食、製造費、機器折舊等一切開支），不受前每斤一萬元之限制，但也不要無限的抬高成本，並得依該成本加百分之卅的製造利潤，納稅交專賣局統一推銷。

二、目前物價上漲趨勢很劇，因之推銷糧食，使貨幣回籠，不但能藉以解決財政開支，而且能穩定物價。但據了解除個別縣已開始推銷外，大部市縣至今尙把支撥證存在手中，還未領還糧食開始推銷，說明了這一重要工作我們注意的還不夠。爲調劑民需穩定物價，解決財政開支，各縣（市）應抓緊這一工作，本縣糧庫有糧者，應立即領出組織出售，如本縣暫時無糧，可來省裝支撥證，到他地運回，早日推銷，不應再事拖延。

政委會決定遼寧三、四、五三個月不納糧食稅，因之各縣推銷之糧亦不再納稅。

三、除撥各縣之投資糧外，其他一切糧食推銷之收稅，一律隨時的交地庫，地庫應每五日向省庫

報告一次，財政科或供銷處亦應每五日向財政廳報告糧食推銷情況。

此令

遼寧省政府訓令

令七五號 財字第二七號
中華民國卅八年三月七日

一、爲罰款沒收品及各市縣現存之零亂物品的處理由——

各市縣長：

一、查一切沒收罰款一律歸金庫之規定前已公佈在案，惟近來仍有市縣之個別部門，罰款沒收案的物品款項不交庫，或只交一部；個別的不依提成獎勵的規定執行，而任意增加提成數等不當行爲不斷發生。因之，各市縣應即檢查糾正，以期此類無組織無紀律的現象今後不再發生。

二、凡一切沒收品、罰款除稅務局按稅法收入者交國庫存外，其他各省屬單位收入者應一律交地庫。應提成獎勵者，由地庫作價，按規定發給現款，該項罰款沒收品一律入庫保管，沒收品金庫應呈報省府批准再行處理。

三、据了解各市縣都有一部分舊存之零亂物品，爲整理財政陣容，結束不必要的保管賬目（這些賬目往往筆不清，零亂物品也很難保管），凡各市縣存有的這類物品，除貴重（如金、銀、特貨、鹿茸、人參等）及適用者（如布疋、衣料、皮衣……等）交地庫外，其他一律由各該市縣進行處理，主要是變價，將款入庫，這一工作於四月末結束，並統計報省備案。

四、各地庫現有及今後收入之貴重物品，均應隨時送繳省庫。

此令

遼寧省政府通令

令六七號 財字第廿二號
中華民國卅八年二月廿八日

各市縣政府
各級稅務局

奉

政委會財政部示，因本省災情較重，批准再三、四、五三個月份中，本省境內免徵糧食產銷稅，仰即遵照執行爲要！

此令

通知

財字第二十二號
中華民國卅八年三月二日

爲統一金庫表報手續由
各市縣長。

自建立地方金庫以來，各縣關於金庫表報手續多不一致，爲了求得全省表報統一便於統計，特提出以下各項注意。

一、每逢收款後，須填寫會計規程附表二十一連同三聯單報告書及時報省，按照會計規程第六部第十條辦理。

二、每逢根據省庫支付命令付款後（在支付命令背面必須有領款機關蓋章）按照會計規程第六部

第十五條之規定填寫（附表二十二）遵同交付命令及時解省。

三、會計規程附表二十五、二十六，在每月末或每期末統計完畢各報省一份，按照會計規程第三部，第三十四條辦理。

四、每十天按照會計規程第三部第三十七條（三十七條內附表『二十一』更正爲『二十二』）將附表二十二，報省兩份（寄回一份）。

五、代賣糧款，在三聯單收據及報告書上須填明賣出糧數及每斤單價，以便統計。

除以上各項外，其他手續均須按照會計規程執行，倘各縣有新的創造執行改進時，須事先報省，經審查普遍通知後，再行更改，否則無法統一。希即知照爲要！

遼寧省政府財政廳

公

函

財字第廿二號

一、爲建立報告制度由十

各市縣長。
各財政科長。

爲加強上下聯系，建立經常性的報告制度起見，茲決定各市縣的財政工作報告，除由市縣按月在對省的總報告中摘要報告外，各市縣財政科並須對省財政廳作一次較詳細的報告，報告的內容，可根據每月不同的工作情況而訂，但以下項目必須按月報告，如一個月共銷出糧食數，銷出豆餅數，銷出燒酒數，共製燒酒數，推銷物資收入金額數，繳入地庫數，尚存推銷物資數，企業利潤數，入地庫任務

數。市縣提成數等項。報告可以不拘形式。又要把問題和數目字說清楚。便信或正式的報告部可以。除以上按月的較全面性的報告外。關於供銷處推銷糧食和豆餅燒酒的數量。收入的金額。以及地庫應存金額。規定每五日作一簡單的數目字表報。亦希按照辦理之。各市縣財政科對於燒酒糧食的推銷。應接原訂計劃。視為重要任務去進行。不要因故中斷爲盼。

此致
敬禮

通 知

爲澈底執行會計手續及按期造報表報由

各市縣
財政科長。

關於各項會計手續。及按期報省收支表報。在省府頒發之會計規程上已有明確規定。並有通知具體指示。查各市縣對各項工作執行上還不够澈底。茲將各市縣地方金庫。第一期送省表報情況統計。如另表希未報省之市縣。即將期報補報省府財政廳。今後除按前規定通知按期造報外。並希注意下列各項。

(一) 每逢來省財政廳送報經費支出預決算時。須速同地庫收入預決算同時報省。否則經費預決算不予批審。

- (二) 各市縣今後來省預領款、糧物時，或報決算時，同時須將經費糧物收支對照表報省財政廳。
- (三) 各市縣每逢領款物糧時，須持有機關公章及負責人印信之收摺（借），否則不予撥付糧款等。特此通知

遼寧省政府財政廳

遼寧省政府通知

一 爲通知機關農業生產事項

通卅一號 財字第廿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三月四日

各市，縣政府軍區，
省直屬部門。

在全力支援戰爭早日解放全國的前題下，搞好今年的機關農業生產，以節省國家開支，其意義自甚爲重要，因之各級領導人應切實按照本府財字第十一號指示，將目前的準備工作作好。

關於生產自給任務的確定，在政委會未公佈前，一律暫按每人生產一年的菜肉金，及二個月的食糧進行準備，生產基金，凡去年已領取者或原後方縣已有生產基礎者，原則上不再貸給，新區縣市無生產基礎者，可提出計劃，經省批准貸給一部糧食，但此項貸糧，應于秋收後，保證歸還，（去年借貸者同），目前春耕在即，希各級各部門切實抓緊進行爲要！

遼寧省政府訓令

令一〇八號 財字第四〇號
中華民國卅八年四月七日

——爲指示本年機關農業生產由——

各市、縣政府、
各省直機關。

根據政委會財經委員會的指示，對我省本年度機關農業生產特作如下決定。

一、爲減輕民負，補助財政開支，提倡勞動，養成勤勞作風，並以勞動所獲，適當的改善機關生活起見，特決定本年度，一般單位仍須進行機關農業生產。

二、根據政委會分配我省之任務，及各單位工作性質之不同，確定生產自給任務及應行減免者如下。

1、軍區所屬機關部隊、省、市、縣短期訓練班、幹部學校、市縣稅務局所、流動性工作隊、醫院、榮譽軍人教養院，均予免除全部生產自給任務，各該部可酌種蔬菜以改善生活。

2、除上項所列免除任務單位外，一切在編制之省、市、縣、黨政人員及公安武裝，不論供給或薪俸，其自給菜肉金任務均爲半年，自給糧食任務，省屬市及無農村之鎮，黨政公安人員爲一個月，餘者均爲一個半月，榮軍學校免除糧食任務。

三、經營科目一般單位以種糧種茶爲主。及自體勞動爲主的小作坊手工業。喂養豬鷄爲副。城市可不種糧食。以種茶、修補馬路、房舍、搬運垃圾、搜集可供工業原料之廢物等多種勞動生產方式代替。

四、經營方式，以分散經營自體勞動爲原則。力求少採用或不用僱傭勞動。個別市、縣因土地條件所限，必須集中經營而須僱傭勞動者，亦應以組織換班換工方式。輪流參加生產補助。以防止單純剝削。

五、生產任務應視爲必須完成任務之一。非因天災及其他不可抗禦之客觀影響而未完成任务者，一律照扣其糧食基金。以資懲罰。凡熱心經營而超過任務者，其超過之部份，按以下規定提獎：

- 1、自體勞動而未僱傭勞動生產者，其超過部份，全部歸生產機關。
 - 2、僱傭勞動佔三分之一以內者，30%歸公70%歸私。
 - 3、僱傭勞動在三分之一以上未超過二分之一者以40%歸公60%歸私。
 - 4、僱傭勞動超過半數者以80%歸公20%歸私。
 - 5、個人獎勵，由機關自行評議，於單位提成中提出若干獎勵之。
 - 6、機關農業生產資金，後方各縣（新金、莊河、復縣、岫岩、蓋平）及省直某些單位去年已有基礎，並曾發給貸金。本年即不再發。前方各縣，基礎較差者，按每人廿五斤糧糧貸給。秋收後還清所貸之糧，以解決生產工具、種子爲主。牲畜及肥料由各單位自行調劑解決。
- 目前春耕時期已屆，仰各市縣機關各單位立即進行佈置，從事生產爲要！

此令

遼寧省政府指示

指九號 財字第四一號
中華民國卅八年四月一日

為指示推銷卅八年度第一期生產建設實物有獎公債由——

各市縣長：

關於發行生產建設實物有獎公債事項，業經政委會製訂公債條例命令公佈，本府亦已在市縣長聯席會議上進行佈置，茲將進行中應注意之各點指示如下：

一、條例規定各對象中之重點為工商業者，工業應輕於商業；商業中之帶有技術經營性質者（如經紀代理店、金糧商業糧商等）應重於一般有益商業。產業工人在自願原則下，月薪在百分之以上者，可動員購一分或數分。一月不能付清者可分為兩個月或最長三個月，由應領工薪中扣付之；農民原則不進行自願購買者，在城市中購買之。

二、各市縣卅八年度第一期公債推銷任務分配如下：

營口市五、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遼陽市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鞍山市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遼陽縣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海城縣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蓋平縣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復 縣二、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新金縣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遼中縣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盤山縣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營口縣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莊河縣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岫岩縣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台安縣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合計 二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組織公債勸募委員會，由工商科、銀行、稅局、職工會、公安局等單位組成之。進行方式，以組織調查動員自報，掌握合理評議為原則，一切收款發票等技術手續，均由當地銀行或者分行派人負責辦理之。

四、進行期間，力求在四月份完成，最遲不得超過五月底。各市縣政府應將這一工作視為當前重要工作之一，去抓緊進行，號召購買爭取超過任務。進行情形，希隨時報告本府為要！

遼寧省政府指示

指六號糧字第十三號。
中華民國卅八年三月十七日

為不違農時迅速發放各種貸糧由

各市、縣長
糧庫主任。

春耕即在。發放各種貸糧迫不及待。尤其今年季節較早，春耕的準備工作應立即展開，因此各種貸糧，更須迅速發到農民手中，以免災荒發展且不違農時。

據報遼中各種貸糧大部發到農民之手，有的區已購到牲口數百頭，因此群眾情緒很高，該縣領導抓的較緊。但另有些縣重視不夠，各種貸糧迄未發放或發放很少，而北滿糧食又源源運來，各站露天堆積數目浩大，領取者為數甚微，如不迅速發放，不但各種貸糧失去應有作用，且會造成嚴重損失。

爲此本府特指示如下：

(一) 各縣(市)政府在四月十五日前，要完成各種貸糧的發放。爲此縣(市)政府必須加強對糧庫接收與發放工作的領導，與幫助及時解決其困難。如倉庫、備品、接收人員、警衛等。而各糧庫也須充分準備，週密組織，保證群眾及時領到糧。當日返回家。不浪費一個人力。

(二) 各縣(市)必須深入農村，有計劃有組織有步驟的領導群眾，領運各種貸糧，尤其災區縣份，更應切實掌握，切勿認爲傳達佈置之後，就萬事具備，放任自流，造成人力物力的浪費，在發糧時期，領發須密切配合，免人車擁入糧庫久等不發，或秩序維持不好，發生事故等現象。

(三) 根據各種貸糧性質，必須用於不同用途，不准挪用，並將各種貸糧手續辦理清楚，以待秋後收歸，對具體手續的掌握，由各業務科負責，如農貸救濟棉花預購分別由農業科、民政科、工商科掌握辦理。而糧食科只負責掌握糧庫收發，不負責具體手續。

(四) 應做到經常檢查群眾所領之糧，是否用於生產自救，嚴防幹部群眾的貪污浪費，與幹部假公濟私不合理的或平均分配現象。

(五) 未辦理各種貸糧支撥手續者，希於本月廿號前，或接到指示即携市縣政府正式領據來省領取，未辦理支付手續者，糧庫概不准付糧，而縣(市)亦不准強行領支。

以上指示希各縣討論執行，並將執行情形，隨時報告本府爲要。

遼寧省政府指示

指四號糧字第九號
中華民國卅八年二月廿二日

關於各縣今後糧食工作指示

各縣市政府
省縣糧庫。

去年秋征工作基本上勝利的結束了，並獲得很大成績。如各縣共支出六十六萬多畝荒地，按原任務超過了二〇%並已全部入庫。現僅有少數尾欠。在負擔政策上自五%到二〇%並適當的照顧了災區。一般的負擔比較合理，對其他農作物亦受到了獎勵。使今後的生產奠定了基礎。現根據此次各縣糧政科長聯席會議，對今後糧食工作特作如下指示：

一、立即轉入糧食保管與組織全部力量，接收北滿之糧食運輸入庫分發工作。

1、蓋平以南之糧庫，立即轉入保管，檢査糧圖，進行揭卸檢査倉房，糧場進行填補修理與必要的工具設備，於三月底前全部就緒，並揭卸完畢。蓋平以北各縣各倉庫應組織全部力量充分準備糧品，接收北滿的糧食，於四月底，保證發完各種救濟食等糧。遼、台、營各縣應大力組織運輸力量去遼北運糧。但必須在開凍前運完，以五%作運費，直接撥發，群眾糧不入庫。

2、倉庫位置以鐵路線、海岸線、碼頭為主，離鐵路較遠之縣僅設一縣庫（僅能保管本縣當年够用糧數為限，餘者全運送至鐵路線糧庫）縣不再另設分庫，撤銷離鐵路線遠之倉庫。（前滿、遼陽、牛莊等縣設倉庫）並將糧食於三月十五日全部處理，或向指定地點運出。



3、倉庫修建基本上以修補爲主，並要有計劃的進行反對盲目性，今年一般的不作大的建設，如必須修補時應繪好平面圖造雜資的預算經過批准後，才能動工。動工時可採取包工制。反對浪費。

二、清理尾欠結束去年秋征。

1、各縣尾欠於三月十五日前清理完畢。特別注意柴草之清理，撤銷之三個縣的賬（萬、牛、青）應由新接收縣繼續清理並要做出全面征收入庫統計報告。公糧尾欠可以代金或代用製成品頂之。四七年度之尾欠除真正無力交納者，經縣審查批准者外應儘量徵起，必須慎重處理減免，否則會影響今後徵收。

2、減免問題如有特殊情形確無力繳納者，經縣審查省批准方可減免。但地富二流子的減免應慎重處理一般不應減免，應減免而未減免已入庫者不應退回。

三、供給與制度問題

1、自二月一日起全部供給加工糧，無加工廠的縣可找私人加工（出米率附後）要注意質量，有加工廠的縣屬糧政科管理者應按省糧食局經理室規定全部實行企業管理直接屬省糧食局經理室統一領導與掌握每月報預決算。

2、嚴格執行支撥制度，各縣糧政科、糧庫，憑糧總支撥證省糧食局分撥證。糧總發行之本地區使用限期內糧票支糧外，任何人不得藉故私自動用糧食。

3、杜絕紅白條子，今後一律應繳收，原遼南發行之糧草料票，一律作廢，改用糧總發行之糧票，惟有有效期內的原遼南發行之柴票仍照舊使用。

4、健全糧食報告制度。堅持糧食庫存。五日報、月報。並每月要來省糧食局算賬一次。以前之舊賬於二月廿五日前。新賬於三月十五日前須全部清算結束。

5、糧務經費開支上反對事。先不造預算而開支的先斬後奏的作風。今後開支上一定要做預決算報告。各縣並促成糧政科做每月工作總結報告。

6、糧庫備品管理上實行由省糧食局統一調撥統一管理。並每月做備品庫存報告。責成專人負責嚴格管理。不准隨便轉借。

四、進行糧食工作三評：評功臣、評模範、評糧庫人員等級。進行這一工作時。縣領導上應切實負責認真的組織佈置。藉以提高作糧食工作者的積極性。鼓勵其工作及情緒。逐一來了解與提高幹部。群眾此次送糧情緒。前所未有。應很好獎勵。三評條件如下：

一、評功條件：（包括參加糧食工作人員及糧庫人員）——1、政策上工作上。有特別創造者。2、在工作學習生活上起模範作用。能帶頭推動大家有顯著成績者。3、遵守群眾紀律。遵守政府法令。特別是關心群眾送糧利益者。4、廉潔奉公。特別愛護公物。忠實於職務者。5、任勞任怨。學習進步。團結友愛艱苦樸素者。6、遵守制度。服從命令執行上級一切決定者。

二、評模條件：（主要以群眾）

1、丈評帶頭推動別人。自動積極。並檢舉隱瞞地畝產量者。2、交好公糧經過一節。加工快交的多。推動大家。有顯著成績者。3、自動進行宣傳政策。揭破謠言。說服落後份子。4、送糧上確有顯著成績者。

三、評級：主要是糧庫人員，作為改行薪俸制的基礎，根據德才資結合鑒定。縣庫經縣批准，省庫經省局批准。

四、三評工作限於三月底前結束，可結合幹部的鑒定與辭家的選拔。如選模普遍的不能時，可有重點的進行（糧庫人員要普遍進行）評出之功臣與模範以縣為單位自行舉行各種方式，並由縣名義發給獎狀錦旗或農具獎章物資等獎勵。該項獎品可由縣先造預算，到糧食局領物或領款。以上幾點即遵照執行並將進行情形及時報來。

各縣私人加工出米率規定表

1949.2.19

縣別	苞米	大米	高糧	谷子	粳子	小麥	備考
莊河	92	68		65			
新金	92	68		65			
復縣	92	68		65			
遼陽	92	65	80	65			
蓋平	92	65	80	65			
營口	92	65	80	65			
台安	92	65	81	63	55	65	
盤山	92	65	81	65	55	65	
海城	92		81	65	67	65	
遼中	92		72	65		65	
岫岩							

(附表四種)

加工業修建

莊河可設加工廠，按裝苞米機、稻米機、在糧庫附設
岫岩已設加工廠。

其他如新金、復縣、蓋平、遼中、盤山、台安、大石橋不設加工廠。

省直屬海庫公務人員職工工薪標準

1949. 2. 19

職別	等 (分 數) 級										平均 分 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海庫主任	186	128	121	114	107	101						118
保管員 會計	95	89	84	79	75	71	68	65				80
長 工	114	107	101	95	89	84	79	75	71	68		88.3
註	I、兼職不另薪											
明	2、武裝如施行薪條例按長工標準											

糧庫等級與人員編制表

庫別	等級	容 量	幹 部				警 衛 士	長 工	總 合 計	備 註	
			主 任	合 計	保 管 員	計					
省 直 屬 糧 庫	瓦房店糧庫	1					16	12	12	40	
	普蘭店	2					12	9	8	29	內有五里台分倉庫幹。2 武。4。長工1。
	松樹	2					10	4	8	22	內有許家屯分倉庫幹4。 武2。長工2
	熊岳	4					9	2	5	16	內有許家屯分倉庫幹4。 武2。長工2。
	遼陽	1					16	12	12	40	
	鞍山	2					16	12	12	40	
	蓋平	3					16	13	12	40	
	營口市	1					16	12	12	40	
	計						111	74	82	267	
縣 糧 庫	莊河縣庫	3					8	8	3	19	
	明陽糧庫	3					5	6	2	13	
	小孤山糧庫	3					5	6	2	13	
	計						18	20	7	45	
	新金縣糧庫	4					8	8	4	20	
	復縣糧庫	4					5	4	2	11	火車一台
	蓋平糧庫	4					4		2	6	
	營口糧庫	3					10	8	4	22	
	海城糧庫	3					20	20	12	52	
	盤山糧庫	4					8	8	2	18	
	台安糧庫	4					8	8	4	20	
	遼中糧庫	4					8	8	4	20	
	岫岩糧庫	4					8		1	9	
	遼陽糧庫	3					4		2	6	
計						101	81	44	226		
總 計						212	155	126	493		

附表九

各縣公署任務超尾統計表

1949, 2. 9

縣名	項別 數量	省佈置任務	完 成 數	超 過 或 尾 欠		完成任務 %比	說 明
				超 過	尾 欠		
莊 河		24,000,000	33,353,141.9	9,353,141.9		139.7	
新 金		29,000,000	39,349,613	10,349,613		135.5	
復 縣		37,000,000	43,357,331.9	6,357,331.9		117	
岫 岩		12,000,000	12,685.11	685.11		105.6	
蓋 平		3,500,000	4,615,691.6			131.8	
營 口		3,000,000	5,523,163.3	2,523,163.3		184	
海 城		6,000,000	6,000,000			100	
遼 陽		1,000,000	940,514		59,086	94	
台 安		10,000,000	3,624,703.5		137,529.65	36.2	
盤 山		10,000,000	9,377,012.6		3,287.4	93.7	
牛 莊		9,000,000	7,555,592.9		1,442,401.1	84.0	
萬 禱		7,500,000	4,723,935.3		2,776,061.7	63	
青 城		7,000,000	7,727,733.6	727,733.6		110.4	
瓦 市		550,000	351,912	251,912		145.3	
遼 中		6,000,000	6,000,000	1,000,000		100	
合 計		164,350,000	190,993,836.6	31,263,010.7	27,579,315.35	116.1	

遼寧省政府通令

令一一六號糧字第二二號
中華民國卅八年四月十三日

各縣(市)長。

——爲岫岩縣朝陽區私留公糧八萬斤追交入庫由——

岫岩吳縣長報告，該縣朝陽區區長將卅七年度查出黑地所征公糧八萬餘斤，既不入庫，又不請示報告，圖將是項糧食，自行支配，經縣查覺後催其交出，入庫，但該區長仍置若罔聞，這不但是本位自私，且違犯糧食制度，爲嚴整無組織無紀律行爲，特令該縣長飭令該區長立予悉數交出，辦理入庫，並予以批評處分，仰卽遵照辦理，特此通令。

遼寧省政府決定

決一號糧聯字第一號

中華民國卅八年四月八日

——爲公草無息貸給農戶由——

各縣政府(省)縣糧庫。

東北解放，部隊進關，馬草供給頓形減少。我省除供給外，尚餘大量公草，決予無息貸給農民，鼓勵其喂養耕畜的積極性，以資更有力的開展大生產運動，但各縣所有公草多寡不一，而供給需要數量亦有不同，因此不能普遍平均貸出，除指定需用者外，原則上就地發放，以減長途運輸之不便。爲此特作以下決定。

一、無息貸給農戶，秋後一斤還一斤。

二、莊河、新金、復縣、岫岩、遼中、台安等縣，除留下縣府及所屬編制內之馬匹八個月（四一十一月份）所需供給數外，其餘全數貸出。

三、蓋平、遼陽、海城、營口、礮山等縣，除省規定留用數外，其餘全部貸出。

四、各縣之公章尾欠數不再征收，而以縣爲單位辦理借貸手續，換征收手續，作爲征收任務，同時作爲農貸貸出，但各縣所指定留用數不足者，仍由尾欠中征還補足。

五、以上四項各縣作出具體計劃，呈報本府批准後，辦理支撥手續，即行貸發爲要！

編造機關 遼寧省糧食局

谷草計算表 (單位斤)

1949.4.6。

省(縣)庫名	項 目	實存數	省指定 需要數	不足數	仍征數	可貸出數	備 考
瓦房店		3,358.171	720.000			2,638.171	
平蘭店		2,340.143				2,340.143	
許家屯		301.508	300.000			1.508	
鞍山		36.004				36.004	
松樹		2,244.361	770.000			1,574.361	
營口		340.600				340.600	
蓋平		1,125.213	500.000			625.213	
熊岳		350.126	350.000			12.6	
營口縣		77.000				77.000	
台安縣		209.830				209.830	
海城縣		1,400.577	1,920.000	519.423			
遼中縣		1,104.007				1,104.007	
蓋平縣		190.454				190.454	
莊河縣		1,509.530				1,509.530	
新金縣		1,184.529				1,184.529	
鞍山縣		201.417	720.000	518.523			
遼陽縣		437.293	720.000	282.707			
復縣		31.024				31.024	
岫岩縣		677.014				677.014	
合計		17,118.801	6,000.000	1,320.713		12,459.514	

東北行政委員會命令

建財字第九號
中華民國卅八年四月五日

各級政府及稅務、專賣機關。

現決定東北解放區與其他解放區之貨物流通辦法如下。

一、東北解放區與其他解放區之間之貨物往來，互相承認稅票，不再征稅，稅率不同者不補不退。

二、東北解放區專賣品之煙酒及奢侈品，一律禁止從其他解放區輸入，或向其他解放區輸出，違者沒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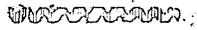
以上仰轉飭所屬遵照執行爲要。

此令！

主席 林 楓

副主席

張 學 恩
高 崇 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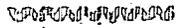


教

育

方

面



遼寧省政府通令

令五八號 教字第八號
中華民國卅八年二月廿三日

——爲頒發中學師範的編制招生暫行辦法新區半新區每週上課時間表

中學公費生暫行條例及中學師範教職員暫行工作條例由——

各市縣長、中學校長、省師校長：

茲爲統一中學及師範招生辦法，組織機構，入員編制及新區與半新區課程進度，作到一九四九年底全省各年級進度完全統一，並加強中學工作起見，特頒發中學師範招生暫行辦法，新區半新區初中每週上課時間表及中學師範組織機構人員編制草案，中學師範教職員工作暫行條例與公費生暫行條例，過去與此抵觸者作廢，希各地研究執行。

此令

中學及師範學校編制草案

一、機構：各校設校長一人（必要時可設副校長一人）下設教導、總務兩處，各處設主任一人。教導處下設教務組、輔導組，每組設組長一人。教導處、班級過多，工作繁忙時，可增設副主任一人。但須呈縣市政府轉報省批准。

二、領導關係：教導主任、總務主任，由校長或副校長直接領導，縣市長兼任校長的學校，如精力照顧不及時，得按其體情況委託教導主任代替校長職權領導之。

級任、各科教員、專任教導幹事、教務輔導組長、圖書儀器管理員，統由教導主任直接領導。

會計、事務員、工友、伙夫、車夫、勤雜人員等，統由總務主任直接領導。

三、標準：高中與師範（包括簡師在內）每級教職員按二、七人為標準，初中每級教職員按二、五人為標準，初高中混合校，按級分別計算，每級教員約二人，其餘為職員，在不超過每級二人的標準內，得聘任兼課教員。

四、職員編制（表附後）

五、勤雜人員：一、學生伙夫。以吃飯人數計算，每四十人用一名，不滿四十者人按四十人計算。

二、教師伙夫：以吃飯教師計算，每二十五人用一名，不足二十五人者按二十五人計算。

三、工友：七班以下者用二名，八班至十五班者用三名，十三班至二十班者用四名，二十一班以上者用五名。

四、事務長：按任校公費生（師範生在內）人數在百人以上者設事務長一人。

五、車夫：二十一班以上者，給牌照大車一輛（三套）（車夫在運輸費用內開支，其工資）

註。一、初中十一班以下者，校長不在二、五人員編制內。

二、七班以下者總務主任，兼事務員。

三、十九班以下者圖書儀器管理員，由專任幹事或教務員兼任。

四、教務員由教員兼任，其兼職每週以授課三小時計算。

五、高中師範（包括簡易師範在內）每五班增加事務員一人。

六、各級中學、師範如增設副校長或副教導主任時，亦不得超過職員編制標準。可在專任教導幹事數內調劑之。

中等學校招生暫行辦法

為加強招生工作，特規定暫行招生辦法如下：

一、各校招生計劃，須於學期末前一個月呈請省府批准。

二、各校招生得組織招生委員會，校長為主任委員（如有的市縣有二個以上中學時，可組織聯合招生委員會，從校長內遴選一人為主任委員），教導主任為副主任委員，其餘委員得按具體情況由主任委員從各級教員中聘任之。

三、招生委員會，下得設總務股、登記股、考試股、統計股。各股設股長一人（招生廣告，由招委會擬訂之），另設幹事數人。

四、總務股——印發招生廣告、佈置試場、準備紙張、文具等考試應用物品及一切不屬於其他各股事務（聯合招生時，並須掌管經費收支預決算）。

五、登記股——掌管新生報名手續（審查證件、核發准考證收納報名費等）及試場編排座位。

- 3、考試股——掌管各科命題、監場、評閱試卷、口試、身體檢查、製訂考試規則等。
- 4、統計股——掌管統計各科分數、榜示、發放保證書，並一切招生統計事宜。
- 四、學生年齡。高中須在二十二歲以下者，初中十九歲以下者。
- 五、文化程度。高中須在初中畢業者，初中須高小畢業，各年級插班生須有各該年級的修業證書。
- 六、同等學力。
 - 1、過去因家境貧苦，在高小學習未能畢業，經區村證明確有高小畢業程度者可投考初中一年級。
 - 2、過去簡易師範畢業（應認為有初中畢業程度）及過去因家境貧苦在初中學習未能畢業經區村證明確有初中畢業程度者可投考高中一年級。
 - 3、同等學力者錄取名額，不得超過錄取生的三分之一。
- 七、錄取標準由招委會會議決定之。
- 八、報名費可按卷紙用費酌收。
- 九、新生入校時，須呈交保證書（格式另定）。
- 十、各機關團體保送之學生，亦須經學校按招生規章審查考試合格方准錄取。
- 十一、招生事務須於開學前一週辦理完竣，招生總結須呈縣轉廳。

58 新編中學課程每週上課時間表(自1949年3月起實施)

時 間 科 目	年 級		一 年		二 年		三 年		備 考
	期 別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約中二三年級 俄文停授
國 文	(6)	(6)	7	7	7	7	7	7	
算 術	5	5	7						
代 數				7					
幾 何							(8)		
三 角							(8)		
政 治	3	3	3	3	3	3	3	3	
歷 史	3	3	3	3	3	3	3	3	
地 理	2	2	2	2	2	2	2	2	
生理衛生	2	2							
動 物	(3)								
植 物		(3)							
礦 物		4							
化 學			2	2					
物 理			5	5	6				
俄 文							6		
音 樂	(4)	(4)							
音 樂	3	3	1	1	1	1	1	1	
體 育	1	1	1	1	1	1	1	1	
美 術	1	1	1	1	1	1	1	1	
合 計	(32)	(32)	32	32	32	32	32	32	
	30	30							

遼寧省初級中學一九四九年度上下學期每週上課時數臨時變更說明書

因過去本省大部地區環境動蕩，解放較晚，開學日期不一致，就學學生程度同年級內即甚懸殊。在國民黨統治時，各年級學生應學課程，均未學完，故本省中等學校之教育進度，未能統一。學生之文化水平，普遍低劣，新區半老區開學最早者，（去年十一月三日前後）少數學級由十二月中旬始就學。

爲了要求達到各科規定的教學標準，統一進度，茲按各校數理化各科教學實際情況，暫製訂一九四九年度遼寧省初中每週上課時間表（表式另呈）

此表適用於新區半新區，基本區則按一九四八年頒發標準授課，對於數理化各科缺課無幾，暫利用體育美術鐘點，補課即可達到所訂標準。

如按此表進行授課，全省各校各年級，教學進度本年底即可達到統一標準。

遼寧省中學公費生暫行條例

1、本省爲使軍烈幹屬子弟（供給幹部子弟亦可酌情由各幹部工作機關供給）貧苦勞動人民子弟能升入中等學校學習，特在中學內設公費生名額。

2、根據本省具體情況，規定一九四九年度各校公費生名額如下（公費生佔該校學生總數百分比）

甲、若區及災區（包括省立遼陽高中、省立海城中學、及遼陽市立第一、第二中學、遼陽縣中學、遼中中學、台安中學、盤山中學、鞍山市立新華中學、海城縣立中學、蓋平縣第一、第二

中學、營口市立中學、營口中學) 初中部百分之十五、高中部百分之十八。

乙、基本區(較豐收地區)包括復縣中學、瓦房店中學、新金中學、莊河中學、岫岩中學、初中部占百分之十。

丙、各縣附設之簡易師範班，全部學生皆為公費生，其供給標準另行公佈。

3、此項公費額每一名按四十分計算，但在實際運用中應根據各縣市各學校具體情況分為若干等級擴大享受面爭取較多數的軍烈子弟及貧苦勞動人民子弟入學，而且盡量爭取到學校住宿。

4、各種享受公費待遇的學生，須具備下列條件

甲、無論軍烈屬子弟幹部子弟，除由機關直接供給者外，都以直系親屬及有撫養義務者為限。

乙、軍烈屬子弟須持有部隊團以上政治機關首長證明、區以上政府機關證明，並附有家庭情況詳細具體材料。

丙、幹部子弟以參加工作三年以上，或區級以上供給制幹部之子弟為限，並須持有所在機關首長之證明，並附家庭詳細具體情況。

丁、貧苦勞動人民子弟，如係工人子弟須持有家長之證明書及所在工廠及工會之證明文件，如係貧苦農民子弟除家長證明書外，必須持有所屬村農會及區政府以上機關證明，並均附有說明

其家庭情況之詳細具體材料。

戊、貧苦子弟評定的具體標準還應注意：

① 努力學習成績優良進步迅速。

② 品質優良思想進步，作風正派，愛護學校，幫助同學，勞動觀點強，並熱心為人民服務與

人民打成一片。根據貧苦程度（主要的）學習情況及品質情況，分爲不同的等級分別待遇。

6、評定辦法一般貧苦子弟在辦完前定手續之後，可先由學生自報，然後以班單位，進行評議，選出候選人並經過全體（按學校具體情況辦）民主大會討論通過，經由學校公費生審核委員會進行初審，送當地政府最後批准，（市縣立學校由市政府批准省立學校由省批准）並向省呈報備案。軍烈屬及幹屬得單獨評議，或即由學校行政領導及公費生審核委員會，審查定出等級其他手續同上。

6、各校應成立公費生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教導主任、總務主任、輔導組長、教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等組成之。校長（無校長者由教導主任負責）爲主任委員，負責公費生之評議及審查等事宜。

7、請求免費學生須於正式開學後，二週內辦完一切請求免費手續，並呈繳證明文件，然後經過團體展開評議，至遲於正式開學後一個月內評議完畢，並作出決議呈報當地政府轉呈省府備案。

8、公費生評定之後，有效期限，暫定爲一學期。公費待遇，從省市縣政府批准之日起，開始施行。學期放假之日截止，每年約合九個整月。

9、每學期於公費生評定後，中途如發現其對於家庭狀況報告不實或表現不好，經全班半數以上同學提出意見，經學校公費生委員會審查並由省或市縣政府批准，得撤消其公費待遇，或予以降級處分。另經同樣手續，由其他學生選補之。

10、如請求免費名額過多超過學校應有免費名額時，得以家庭情況學業思想進步情況決定之，如一切情況相等時，得先准高年級。

11、本條例自一九四九年三月一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或不當處各縣市政府及學校可提出意見，由省府酌即修正之。

中學師範教職員暫行工作條例

一、教職員任用。

- ① 教職員的任用，直屬省領導之中學或師範，由省教育廳直接分配教師，或由學校推薦，呈省政府審核批准再由校長統一分發聘書。市縣領導之中學，由市縣政府直接分配或由學校推薦呈請市縣政府審核批准由校長分發聘書。
- ② 新任教師職員，聘期可暫定半年，連任者聘期得定為一年。
- ③ 職權及待遇。
 - 1、凡接受聘約之教職員，有當選為代表參加學校行政會議之權。
 - 2、應聘者自接受聘書之日起，政府規定薪俸標準按月發給薪俸。
 - 3、學期內因工作需要，而調轉崗位時，其當月薪俸即從新任崗位發放，假期調轉崗位者，可於原校領取假期薪給。
 - 4、連任教員（不論學期內，或假期調轉崗位）常年均以十二月發給薪俸。
 - 5、教職員調轉崗位時，原校須給予鑑定書並於鑑定書內註明薪俸數目。
- ④ 義務。
 - 1、教員任課時數每週十八至廿四小時。
 - 2、有兼任級任、教務員及其他必要職務之義務。

總則……

- 3、必須遵守教職員工作條例。
- 4、遵守政府一切指示，及學校各種規定。

1、各校教職員，爲便於學習工作起見，一級者爭取住校，事務及勤雜人員，必須住校。

2、不論住校或通宿教職員，一律於每日工作開始前二十分鐘，到教導處簽到完畢。簽到簿並須立即送交校長密閱。

3、教職員等不得遲到早退，或中間外出，如有不得已事故，必須辦理請假手續。

4、通宿教職員，於每日課畢後二十分鐘方得離校，但如有會議學習，或指導學生課外學習與活動例外。

5、教職員必須切實遵守工作綱要。

6、教職員（校長主任除外）須自備值日。

教職員工作綱要

一、校長……

1、遵照政府指示，掌握教育方針，完成政府給予的任務，並對政府負責。

2、主理學校一切行政事務，如：聘任教職員，掌握經費開支，並指導與檢查教導總務兩處之工作。

3、應該團結全體師生，使教員教好，學生學好，把學校辦好，提高學生的文化知識、科學技術。

、革命思想，以期培養爲新民主主義國家服務的生產建設人材。

二、教導主任。

- 1、輔助校長完成任務，根據校長指導，掌握教育方針，製訂教導計劃。
- 2、慎密地適當地佈置教導方面各種工作，並須經常檢查工作效果。
- 3、掌管各種制度與紀律，加強學生的民主領導，糾正極端民主的傾向，使學生度着正確的民主學習、生活。
- 4、幫助和推動教員的工作與學習，使其發揮積極性，並樹立爲教育工作服務的事業心。

三、總務主任。

- 1、掌管學校修建設備，環境佈置，衛生整理。
- 2、製訂預算決算，掌握各種供給制度，保證應有的供給，供應圓滑，以期配合教育計劃完成。
- 3、吃苦耐勞克服困難，財經開支，適當樽節，以免浪費鋪張。
- 4、分配事務人員（須經校長同意）和勤雜人員工作，檢查其勤務，並組織領導其過學習生活。

四、級任。

- 1、人選：以工作濃練，積極負責，深入淳樸，能幫助同學生活學習之教員充任之。（級任最好能任本級課程。）

2、期任。一般的要求充當到該級畢業時為止。

3、任務。① 忠實的執行佈置的工作，並須如期完成。

② 深入學生群眾，瞭解思想情況、態度、作風、熱情團結、耐心指導學生課內外的學習，培養為人民服務的學習觀感。

③ 負責辦理全級事務。

(1) 學生請假出缺狀況。

(2) 指導級會。

(3) 領導級內生活小組、學習小組。

(4) 考查學生成績，與各科教學情況。

(5) 指導學生的清潔衛生，改善學習環境，提高學生學習情緒。

(6) 培養學生的組織觀念，服從領導，使學生作到自願的遵守各種制度與紀律。

(7) 樹立學生的尊師愛校團結互助的優良作風。

(8) 吸收學生及家長的反映——積極向學校彙報，以供學校改進工作上的參考。

(9) 本級工作情況，每週得向教導處彙報一次，遇有特殊事故得隨時彙報之。

(10) 對全體學生，平時應多進行了解，記入工作手冊，以備作學期鑑定參考材料。

(11) 根據教導處工作佈置，及自己的任務，製定每月工作計劃與要求（須交教導處審查後執行），每週須檢查自己的工作，及時改進，月底須作總結，彙報教

導處。

五、教員：1、掌握教學方針，與教學原則。
(12) 倘有工作計劃外之臨時工作佈置，須先徵求教導處同意，以免工作上抵觸。

2、教學有計劃，有準備。

3、認真的執行教導處的工作佈置。

4、保證把本課教好，提高學生的學習情緒。

5、指導批改學生課內外學習和作業。

6、完成教學計劃與進度。

7、滿足優等生又能照顧劣等生。

8、對教學辦法有創造性。

9、聽取學生意見，改進教學。

10、注意政治與業務學習，提高工作效率。

11、服從領導，遵守學校的制度與紀律。

12、埋頭苦幹，積極負責，有經常性。

六、事務人員：

1、埋頭苦幹，積極負責，保證完成自己應作的工作。

2、工作有計劃，有自動性，且能保持經常。

3、服從領導，遵守一切法令、紀律和制度。

- 4、努力學習提高工作效率，創造工作辦法，克服困難。
- 5、愛護公物，妥善保管學校一切物品。
- 6、輔助總務主任，推動指導勤雜人員的工作並檢查其勤惰。
- 7、不鋪張不浪費，在可能範圍內力求樽節。
- 8、自己能做的事，要自己動手，盡量節省財經開支。
- 9、嚴格執行物品領收手續，各處支取物品，必須填具領收證。教職員請假代課補課規程草案。

總綱：爲保證教育計劃之完成，重視學生課業，提高學生學習情緒，特制定教職員請假代課補課規程草案。

一、請假：

- 1、教職員請假，必須事前填具請假單（請假單格式另訂），經許可後，方准離校。
 - 2、教導處領導下之教職人員，請假時，由教導主任於請假單上簽具意見，轉請校長批准。
 - 3、教職員因病或偶發事故，不能到校親自辦理請假手續時，必須及時以書面向學校聯絡之。
 - 4、不經請假，擅自曠職工作者，認爲曠職。
 - 5、請假不得逾限，如不得已時，須事先辦理續假手續。
 - 6、請假者，於假期前如將事務辦理完竣，爭取及時回校工作。
 - 7、請假者返校後，立即辦理銷假手續。
- 二、代課及補課。

三、請假處理：

- 1、教職員請假時，須自己負責委託同寅代課（或辦交換授課時間）或代職務。
 - 2、教職員請假，如不能找人代職代課時，得斟酌情形批駁或縮短給假期限。
 - 3、教職員請假或曠職未能找人代課代職時，教導主任（或總務主任）得按實際情形，指定同寅代課代職，以期不誤學生學習與學校工作。
 - 4、請假教職員，銷假後應負責爭取補課時間，以保證教學進度之完成，或立即恢復職守不誤工作。
 - 5、請假、代課、補課，或代行職務，除另有考勤外，原則上不扣薪、不補償。
 - 6、教職員請假時，不得校長之許可，不得委託校外人代課或代行職務。
- 二、請假處理：
- 1、教職員因病請假，繼續超過三十日，且經證明近日不能繼續工作者，校長須按其體情況予以適當照顧，或作停薪留職處理。
 - 2、教職員因事請假，繼續超過二十日者，且經確認不便繼續工作者時，校長得依解聘之處理。
 - 3、教職員曠職在一學期內，超過三次者，或繼續十日者，校長得作當然解聘之處理。
 - 4、教職員出缺狀況，須據簽到簿之記錄。

遼寧省中學師範各種會議制度

一、校務委員會。

性質：校務委員會，為學校行政最高權利機關，統一領導學校一切工作。

組成：以校長為主任委員，教導主任（副主任或分校主任）總務主任為當然委員，教員代表（一人至二人）與學生代表（一人至二人）為委員。

任務：（1）校委會遵照教育方針與政府指示，製定計劃佈置，督促，指導檢查各項工作。

（2）研究裁決各處提交不能解決之問題。

會類：校務會議，每月召開會議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開之，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二、教導會議。

性質：根據校務會議的精神，研討具體辦法，完成教導工作。

組成：以教導主任為主任委員，副主任或分校主任教務員及專任幹事為委員。

任務：（1）執行校務會有關教導工作之決議。

（2）製訂教導計劃，佈置、督促，指導各種工作，並執行檢查制度。

會期：教導會議，每半月召開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開之，必要時可召開臨時會議。

三、總務會議。

性質：根據校務會決議的精神及經濟檢查委員會的建議，研究改善各種工作。

組成：總務主任爲主任委員，會計，事務員等爲委員。

任務：(1) 執行校務會有關總務工作之決議。

(2) 製訂工作計劃佈置，督促，指導，檢查有關總務之各項工作。

會期：總務會議，每半月召開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開之，必要時可召開臨時會議。

四、學習委員會。

性質：提高教職員政治質量，精通事務，增進工作効率。

組成：以校長爲主任委員，教導主任爲副主任委員，總務主任及各科教導研究小組長爲委員。

任務：領導全體教職員進行政治學習業務學習，並擬定學習計劃，根據學習內容，進行考查。

會期：學委會每半月召開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開之，必要時可召開臨時會議。

附小組會(1) 業務學習小組，按科分組，以各科教員組成之，並遴選一人爲組長(政常組，由教導

主任領導學習)。

(2) 政治學習小組，按各校教職員人數與政治質量適當配合劃分小組。

五、評薪委員會。

性質：爲要妥善執行薪俸制度，達到按勞取值，公平合理，以提高效果，各校應建立評薪委員會。

會。

組成：以校長爲主任委員，教導主任，總務主任爲當然委員，委員可按各校教職員人數，自行規

定名額，由教職員中選任之。

任務：遵照省頒評薪辦法，製訂計劃，並進行深入的思想動員工作，使其打破清面，結合工作檢

討，展開批評與自我批評，做到公平合理，完成評薪的目的。

會期：根據評薪指示，每學期開會一次，如有特殊情況時可由主任委員隨時召集之。

六、經濟檢查委員會。

性質：為財經合理開支，不浪費，鋪張，並研究辦法，提供意見，執行時由校長決定。

組成：以校長為主任委員，總務主任，教導主任為當然委員，可從教員中遴選一人至二人，學生

代表一人至二人為委員。

任務：聽取總務處，收支狀況報告，檢查單據憑證及一切領支手續。

會期：每月召開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開之，必要時，可召開臨時會議。

七、公費生獎學金審核委員會。

性質：為了公平合理，執行公費生獎學金制度，辦理初步審核。

組成：以校長為主任委員，教導主任為副主任委員，總務主任，教務輔導組長及各級級任為委

員。

任務：對民主大會通過之公費生及享受獎學金待遇之學生，根據教育廳指示進行初步審核。

會期：可按各校具體情況自行規定。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八、檢討會。

性質：使用批評與自我批評的武器，增進同人們的團結及時糾正工作中的偏向與缺點，以提高工

作效能和政治文化的修養。

組成：按教職員人數酌量分成小組，每組選組長一人，主持會議，必要時可以舉行全體大會（大

會得由校長教導主任召集之。

任務：各項工作的總緒與學習生活的檢討，各組長須將會議情形，向教導主任彙報，由教導主任轉達校長。

會期：每週至少一次，例會日期可按各校具體情況規定之，必要時組與組可召開聯席會議，但須通過教導主任。

遼寧省政府通令

令八八八 教字第十一號
中華民國三八年三月十五日

為公佈師範生與公費生待遇事

各省市縣政府
省市縣中學師範學校

根據本省教育經費開支具體情況茲將師範生與公費待遇改定如下：

(一) 師範生。

1、一般每人每月九十斤組織。2、特殊者（即軍屬烈屬幹部子弟詳細希參照「令五八號教字第八號」的通令公佈公費生暫行條例第四節甲、乙、兩項）每人每月四十二分。、在上兩項，經費有結餘時可酌量通用（如學習用品、日常用品等）於該項範圍內實報實銷。

(二)、公費生：每人每月四十二分，但實際運用須參照上項之「公費生暫行條例第三節」執行之。

(三)、公費生及師範生。特殊者，其在市縣立中學須經縣政府批准，省立中學（包括省立師範）直

簽呈省備案始可執行。

(四)、本決定自公佈日起施行。

遼寧省府指示

指七號 教字第十四號
中華民國卅八年四月六日

——關於整理小學的指示——
各市縣長：

今年我省各市縣，無論老區與新區小學的恢復與發展都通通超過了原訂計劃。茲根據我省新區老區及工商業地區的具體情況，重新鑑定。我省各市縣一九四九年小學恢復與發展的具體數字（包括學生數班級數及教員數）其中入學兒童已約佔全省學齡兒童百分之五十。各縣即根據數字造報預決算是為公辦部份；在此數字以外，如群眾願意自己出經費辦學者，公家不但不限制，而且加以協助（幫助介紹教師課本等）。爲了把今年的小學辦好，特向各市縣政府及各級教育工作同志提出以下意見：

一、首先針對幹部（村幹爲主）群眾思想，向幹部及群眾反覆說明爲什麼要整理小學的道理。今年我省中心工作上加緊生產支援全國解放戰爭，國家支出教育經費爲數已很不小，不可能再增加，同時有些學生年令很大已經夠一個全勞動力，但程度很低，不重新調整，不但會影響生產，而且大小高低混合編制也影響教學，因此有調整之必要。

二、調整小學時，應作到從實際情況出發，即須分別不同地區不同對象不同季節，靈活執行，如城鎮小學及農村完小高級部，應爭取作到正規化（即以學習爲主），因此班級編制可以小一些（至小批

須五十八人以上)。農村小學。基本區比較豐收地區的小學。也可辦正規些。災區各縣者。每班人數原則上應編大(平原地區人口集中可比山區更大一些)因為在災區。每逢緊張的生產期間。原則上應盡量動員所有的勞動力(無論全勞動力半勞動力)投入大生產運動。作到多增產糧食。利用農閒進行學習。不必過分強調正規化。如因土地不多而勞動力有富裕。可以將年齡小的學生編為正規班次。使整日學習。動員年齡大的學生去作些生產。如年齡小的人數很多。則可實行二部教學。或辦理識字班。多吸收了學生還不多增加群眾負擔。只有如此。現有的學生數目。才能鞏固得住。才真正是與生產相結合。才是打破舊的一套。

三、城市的民教館和農村的小學應注意辦各種識字班、夜校。城市及工礦區者。注意吸收工人工弟及城市貧民補習文化和政治。提高文化政治水平。除此以外。農村小學教師注意幫助村幹部。學習文化。使每個幹部在三年內學會二千字。

四、整理小學時。如果有的自然屯的小學。暫時與附近其他屯小學合併辦理。須注意保留學田不要分掉。作為秋收之後群眾生活改善時。繼續辦學之用。

五、以後完小必須一至六年級。完全者方得稱為完全小學。

六、結合這次整理小學及最近即將展開的群眾文化水平調查工作。各地應研究今後如何有計劃的辦學及普及教育問題。

總之整理學校是一個複雜而細緻的工作。是貫徹有計劃辦學的一個必經步驟。希各市縣政府認真研究執行。並將執行情形及經驗及時報省為要！

附發 一九四九年各市縣小學恢復與發展計劃暫行小學組織機構編制及領導系統暫行小學各項制度

一九四九年各市小學恢復與發展計劃

市縣別	班級數	教員數	學生數	備註
遼中縣	472	520	34,500	1、各市縣小學的數目字是根據各市縣的彙報和各市縣的具體情況決定的。 2、各市縣在整理學校時，公家給薪的教職員數要根據此表批准的數目字作標準不得超過。 3、群眾願自辦者，經縣批准，允許自辦。
海城縣	1,955	1,161	74,000	
遼陽縣	1,381	1,519	93,670	
岫岩縣	467	520	23,350	
莊河縣	547	602	27,350	
蓋平縣	780	858	60,000	
新金縣	990	990	47,800	
復縣	1,077	1,185	64,000	
台安縣	366	408	29,000	
營口縣	344	350	24,000	
盤山縣	300	350	21,000	
營口市	183	193	9,400	
遼陽市	179	197	8,950	
鞍山市	300	330	15,000	
合計	8,345	9,791	526,020	

暫行小學組織機構編制及領導系統

一、學級編制

- 1、基本區（復縣、新金、莊河、岫岩）及三個省屬市平均每班五十至六十人為標準。
- 2、新區災區（遼、台、盤、遼、海、營、蓋）平均每班七十人至七十五人為標準。
- 3、各市縣進行調整時，以此標準執行。至於各區、村完小、初小如何編制各市縣根據具體情況研究執行之，但全縣（市）的平均數不得低於此標準。

二、教員編制

- 1、每班配置級任教員一人
- 2、四班至七班多配置一人
- 3、八班至十五班多配置二人
- 4、十六班至廿四班多配置三人
- 5、廿五班以上按一、一人配置之。（每班平均數）
- 6、以上各項包括校長、主任、事務員在內；但全縣（市）的總平均不得超過每班一、一人。

三、工友編制

- 一般學校不設工友，但合於下列條件者，得配置之。
- 1、班數在六班以上並有三名以上教師在校長期食宿者，可設工友兼伙夫一名（如另有住宿生三十名以內者，亦不得增加工友）。
 - 2、在校食宿之師生有三十四名以上者，可設工友（兼伙夫）二名。
 - 3、學校無住宿師生，但班級在十班以上者亦得設工友一名，班級在三十班以上者，則得設工友

四、領導系統

二名。

1、縣市內所轄各級小學，分別歸縣、區（鎮）村各級政府領導，所有完小同時直接由市縣政府領導；縣所在地之完小、初小，直屬於縣政府領導，一般小學同時又受區的領導。

2、各行政村，組織村教育委員會，由村長、農會長、校長（或教師）及地方熱心辦學人士五、至七人組織之。協助領導村教育工作，村長兼主任委員、文教委員兼付主任委員。

3、學校組織機構：

甲、兩、三個班的學校，置主任一名。乙、四、五個班學校，置校長一名，校長之下，

置教務、輔導、社教、庶務員各一名。丙、六個班以上九個班以下的學校，校長之

下置教導主任一名，下設教務、輔導、社教員各一名，由教導主任直接領導。外置庶務

員一名，處理事務工作。直屬校長領導。丁、十個班以上十五班以下的學校，置教導

主任一名，下設教務、輔導、社教三個組，置組長一名，下設組員，由教導主任領導。

外置總務組，置組長一名，下置會計、庶務員各一名，總務組由校長領導。戊、十六

個班以上的學校，校長之下置教導主任、總務主任各二名，由校長直接領導。教導主任

之下，置教務、輔導、社教三個組，置組長一名，下設組員，由教導主任領導之。總務

主任之下，置會計、庶務、文書員各一名。

暫行小學各項制度

(一) 會議制度

1、校務會議：總結、彙報、佈置、討論、決議一切學校重要行政工作。四個班以上的學校，由校長召集，教導主任、教員代表、學生代表、總務主任（無主任者，總務組代表參加）；三個班以下，由主任召集全體教職員及學生代表參加，一般每月召開一次，必要時由校長臨時召開之。

2、教導會議：每半月一次，由教導主任召開之，總結、研究、討論、決議教學、生活指導及社會教育上的各項工作。

3、檢討會：每兩週舉行一次，檢討工作、生活、學習。在聯未正式成立前，規模大的學校，以校為單位，數員人數太少的學校，可以由附近數校組成，選舉組長領導召開之。

4、八個班以下的學校，教務會議與教導會議得合併召開；九個班以上的，根據具體情況可以分別召開。其他小型會議，按精簡原則，自行決定。

（二）教職員學習制度：

學校教職員，每天須有兩小時的學習，政治與業務並重，盡量爭取集體學習。在教聯未成立之前，由區統一組織學習委員會，以區長或區文教助理為主任委員，吸收小學校長或教員組織之，統一計劃檢查本區的教師學習。（包括測驗、檢查筆記、檢查教學效果等）

（三）準備課制度：

要求對教材，教法作充分的研究準備，具體執行時與業務學習結合起來。

（四）彙報制度：

1、各學校於每月廿五日，將每月工作做出總結綜合彙報；每學期末，做出全學期總結彙報，臨

時發生事故，隨時以書面或口頭彙報。

2、彙報系統。市縣直屬完小或小學，向市縣政府彙報，區的完小，除向區彙報外，並須向縣作彙報；初小除向村政府彙報外，還得向區村政府彙報，方法力求靈活。

3、各市、縣每學期向省政府作三次綜合性的書面彙報（開學報告一次，學期中間一次，學期末總結報告一次）。

(五) 成績考查制度：

1、平時考查，根據平時學習表現，課堂上的抽問、作業、課外活動（社會服務與生產勞動）及檢討等，每學期分期總結兩次至三次。

2、臨時測驗，各科分別舉行，每學期兩次（上半年定為四月下旬與六月初旬）

3、學期測驗，每學期終了時舉行之，以全學期教學重點，全面的測驗。成績計算以平時、臨時、學期三種測驗的總平均為標準。以一百分為滿點，六十分為及格。

(六) 朝會制度：

朝會時間，以不超過二十分鐘為限，內容為唱歌、作早操，必要時發表有關學生和全校的專項及全校性質的表揚或批評事項，冬季依氣候改為課間操。

通 知

教 字 第 十 七 號
中 華 民 國 卅 八 年 四 月 四 日

——爲規定中學及師範學校學生學習暫行制度由——

各市縣中學師範學校。

茲爲便於中學及師範學生學習起見，特規定學生學習暫行制度，希各校研究執行爲要。

遼寧省政府教育廳

學 生 學 習 暫 行 制 度

一、轉 學

1、學生轉出者，在學期末一週或開學後一週內辦理。轉入者在開學後兩週辦理。學期內除因家庭遷移或因其他特殊情況外，一律不准轉出轉入。

2、學生轉學必須有家長或保證人的請求書，經級任審核教導主任批准後，發給轉學證明書。轉入時必須持有原校證件或介紹信。

二、休 學、復 學

1、學生因疾病家庭困難或其他正當理由，可請求休學。休學以一學年爲限，滿期後不復學者，

以退學論

2、學生休學必須有家長或保證人請求書，經級任審核教導主任批准後，發給休學證明書。

3、復學學生須於開學後一週內向教導處呈交休學證明書，經教導主任批准後，編入休學時原年級就學。

三、退學

1、學生退學須有正當理由，並提出家長或保證人請求書，經級任審核教導主任批准後，發給肄業證明書。

2、退學者取消學籍不得復學。

3、學生請假時間過多，或連續降班而學習成績特劣，違犯學校紀律者經校務會議議決令其退學。

四、處理離校學生注意事項。

1、退學、休學、轉學者一律，收回證章、校徽、學生證等。

2、凡退學、休學、轉學者，一律不退雜費。

3、學校令學生退學時，須經校務會議公佈之。

4、各校除命令退學者外，應即時呈報。轉學休學或自動退學學生，須於學期末呈報教育廳。

五、考試鑑定升降級畢業制度。

1、各校須一律建立考試制度。

①考試分月考期考學年考試及畢業考試。

A、月考每學期可舉行兩次。

B、期考於第一學期末就全學期學習範圍內考試之。

C、學年考試於每年學期末，就全學年學習範圍內考試之，但命題比重第一學期課程約佔四分之一，第二學期約佔四分之一。

(即為第二學期期考)

D、畢業考試於學期年限期滿舉行之，一般的就各學年所學習

各科目全部考試之。

②、評分標準規定下列辦法：

a、月考成績：按各學科考試平均分數計算（公佈時可不將平時考卷分數計算在內）。

b、期考成績：平時考查（指全學期而言）成績佔五分之一，兩次月考平均分數佔五分之一，期考佔五分之二。

c、學年成績：兩學期成績各佔二分之一。

d、畢業成績：三個學年成績佔五分之三，畢業考試佔五分之一。（最後學年第二學期第二次月考，改爲學年考試，最後學年考試時間，改爲畢業考試時間）

2、鑑 定：

①範圍：品行應包括思想（政治進步、思想作風、學習觀點、態度、團結互助）、紀律（各種校規紀律）、勞動（勞動觀點和習慣）、衛生（清潔和衛生的習慣）、參加課外活動與社會活動的表現，綜合進行鑑定。

②方法：以學生民主評定，與級任教師了解相輔並行，每學期進行一次，二學期平均爲學年的品行成績。

③成績：分爲甲乙丙丁四大類，甲從八〇——一〇〇，乙七〇——七九，丙六〇——六九，丁、五九以下即爲不及格。

3、升降級畢業：

①各科成績達六十分爲及格，全學科都及格准予升級或畢業。

②中等學校定國文、數學、理化、歷史、政常、爲主要科目。

○、兩主科不及格者，且平均各在四十分以上者，可准予補考一次，如有一科不滿四十分者降級。b、三主科不及格者降級或不准畢業。

○、三副科不及格者，准予補考一次，其補考平均分數及格者，准予隨班附讀，再經考試及格時，方准改爲正式生。不及格者降級。

③品行不及格者，不准畢業，或編爲旁聽生。經長期考查確有進步得恢復學籍。

六、社會活動：今後社會活動以不影響課業學習爲原則，可利用星期、假日、課餘進行，除省臨時通知配合某一緊急工作外，各校不得隨意停課，搞社會活動。

七、學生守則：

1、必須努力學習，不得無故缺課，遲到、早退、應體力幫助同學進步。

2、尊重教師、聽聽學校一切號召保證完成學習任務。3、到校時須攜帶一切必需的教科書和文具，上課前必須預備好上課時一切必需用具。

4、保持教室內外及個人座位整潔。5、上課鈴響後應立即進入教室就座，非經教師許可不得隨意進出教室。6、上下課師長進出教室時，應起立敬禮。

7、課堂內對師長回答或發問時必須起立，發問時必先舉手。8、對師長留給的課業必須記在筆記本或練習簿上，保證能按教師規定的時間作完。

9、對同學要親切懇切，在校內在街上在公共場所，都要謙遜有禮貌。10、不許罵人，不許抽煙，不許賭博。11保護學校財產，同學及自己的東西。12、必須尊敬長老，愛護幼小扶助病弱者。13、住房要保持清潔衛生，服裝、鞋、襪必須常洗。14、要像愛護自己的名譽一樣地，尊重學校及本班的名譽。

民
政
方
面

遼寧省政府令

令九七號 民字第一一五號
中華民國卅八年三月廿三日

一、改區公所、村公所為區、村政府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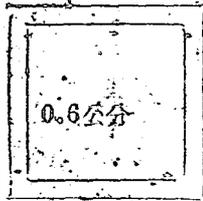
各市縣遵照。

按政委會電令：「現仍有稱為區公所、村公所者，希按照政委會頒發之縣區村各級政府人員暫行編制規定，應一律改為區政府、村政府，以求名稱之統一。」我省各縣凡有尚稱區、村公所者，一經改為政府，區的名稱均均以區府住地之村名稱之，如「復縣孤山區」並按規定，鈐記的樣式，區由省頒發，村由縣頒發。

此令

附村(街)鈐記樣式

村(街)政府印樣式



5公分

方 0.5公分

邊 6公分

木質陽文小篆

文曰：某某村(街)

政府印

遼寧省政府令

令四一號 民字第六一號
中華民國卅八年二月十五日

爲蓋平郵電局長曲瀛郵務股長胡秉訓予撤職查辦處分由

各市縣府
各郵電局

查卅七年十二月六日，遼寧省郵電管理局通令秘字第卅號，爲蓋平縣郵局積壓保價郵件及挪用保價款項的錯誤的公佈。本府認爲該縣局此種錯誤十分嚴重，關繫於人民福利事業，與違反民主政府政紀的重大錯誤，應予深究。省局對此原則性的重大問題，既不請示亦不報告未能加以慎重考慮，而擅自發出決定，對該縣局曲瀛，郵務股長胡秉訓等貪污腐化行爲，僅給以「從輕的書面批評的處分」放過。本府認爲這是無組織無紀律的嚴重現象，省局應受到批評並加以切實檢討。

據報最近各地會發現積壓保價郵件，丢失保價款項，假造保價單據，遺失郵件袋等等。追其原因，多系貪污行爲與領導上的官僚主義作風。此種對工作不負責任的作風，對人民福利的有害行爲，將造成工作上、政治上的極大損失。爲整飭政紀，肅清貪污腐化惡劣的思想與行爲，茲決定給蓋平縣郵局局長曲瀛，郵務股長胡秉訓予撤職查辦處分，並希傳達各縣局討論，嚴加檢查爲要。

此令

遼寧省政府批答

批二一三號 民字第六二號
中華民國卅八年二月十五日

為設立孤兒學校批答由

黃縣長

呈二號民三號呈悉。察縣呈請為設立孤兒學校事。省認為實屬社會救濟事業。應該設立。但主要是採取組織孤兒從事自救的教育方針。而不是養起來培養教育的方針。所以只能是「自救公助」。不是長期供給。因此可由救災糧內撥出參千斤作為救濟基金。組織兒童從事生產。自救自給。孤兒學校經費。亦另批銷。

此批

遼寧省政府批答

批四三號民字第一〇四號
中華民國卅八年三月十四日

為批答軍、烈屬、貧民救濟糧由

傅縣長

呈字一、二號均呈均悉。所請在原撥七十五萬斤救濟糧內撥十五萬斤救濟烈屬、軍屬、貧民並列入不歸還數內。本府意見以生產自救為原則如必須發糧單純救濟者。由你們嚴格審查批給。以防單純救濟觀點。一般的應宣佈秋後無利收回。以防災民之依賴救濟觀點。

此批

遼寧省政府通知

通三〇號 民財字第一號
中華民國卅八年二月廿八日

一、過往人員所需糧款處理由——

各市、縣長。

關於歸隊軍人，送省榮軍，新學員及其他一切暫無機關負責，需要當地政府負責轉送之過往在伍人員，及個別軍屬民工等，各市縣政府時須開銷糧款，這一開銷，彈性較大，規律不正常，往往形成市縣民政財政兩部門的困難，各市縣時有反映，為解決這困難，明確的提出以下辦法：

- 一、各市縣民政科按期編造預算，到財政科領糧款，月終按正式手續向財政科報銷。
- 二、民政科須負責保證不浪費，並嚴格遵守預決算制度及收條、名表等技術工作。
- 三、預決算開銷情況，一定要向市（縣）長及時請示彙報。

遼寧省政府批答

批四六號民字第一〇五號
中華民國卅八年三月十九日

為批准牛莊區北海青灣搭浮橋使用民船破壞賠償申——
海城金縣長。

武字一號呈悉：你縣牛莊區北海青灣於一九四八年十一月營口攻勢時，因渡河困難，動用百姓大小船隻十二隻搭浮橋後，因情況緊急，由於拆卸措施不當，致大部破壞，呈請賠償需款一億二千餘萬元，予以照准，折租糧四萬斤適當調劑賠償之。可由救災貧糧內撥付，由戰勤費項下報銷。

此批



遼寧省政府通知

通二五號 民字第六十號
中華民國廿八年二月十二日

各市縣長：——爲防止天花蔓延由——

接東北行政委員會衛生部通知衛防字第四號內開：『近來各地已有天花發生。本部根據報告初步統計。發生地區已有三省六縣。計有遼北省之阜新、懷德、昌北、新民等四縣。其中昌北縣已判明死亡十五名。遼寧省之莊河一縣已判明死亡二十五名。松江省之五常縣亦有發生。本部爲防止天花發生及蔓延特規定以下各項辦法。』

一、限於二月上旬前。各地衛生機關將該管地區內之人口年令性別調查填表。送交本部。以便按照實際需要分配痘苗。

二、本部決定三月初開始普遍春季種痘。希各地準備人力物力。周密計劃種痘具體辦法。務希於三月內完成種痘任務。

三、現已發生天花地區。應即時電告本部以便發給痘苗。并應於領到痘苗後於疫區或接近疫區地方突擊種痘。

四、天花之傳染經路。分爲接觸、飛沫及媒介物傳染三種方式。因此必須嚴格確實隔離病人及病家。密閉病人者可視爲疑似患者。應實行健康隔離。經過十三日不發病時。方可解除隔離。

病人之住室宜行嚴密消毒。病人衣服、被褥等物可用蒸氣消毒。屍體最好火葬。否則宜深埋地面五尺以下。

五、發生天花地區應即封鎖并組織檢疫機構，如接近車站須設車站檢診所，以防本地患者向外流出，傳染其他地方。如發現有可疑者，即應送往醫院或隔離所嚴密檢查如係天花或會與天花患者接觸，則宜隔離之。

六、應利用報紙、廣播、電影院幻燈畫片等方式，廣泛進行宣傳教育，以提高人民對天花之認識，俾能達到澈底防止天花之發生。

近年來東北各地天花不時流行，對人民之損失頗大，我們衛生行政人員必須提高警覺，對人民生命負責。現在已發生天花地區應根據上述各項辦法竭力撲滅。尚未發生天花地區亦應迅速完成預防工作，以免造成天花流行後之嚴重損失等因。仰各市縣除積極準備進行外，迅速將情況及計劃報省以便彙轉。

東北行政委員會通令

建民字第十三號
中華民國卅八年四月五日

關於優待進關幹部家屬問題

各省（市）縣政府：

為將革命進行到底，澈底摧毀國民黨反動統治機構，最後解放全中國，各地調集大批幹部進關，配合解放軍南下。這一任務是偉大的、光榮的，而且是很艱巨的。為了鼓勵進關幹部，使他們走後不離其家屬生活，安心工作，特規定進關幹部家屬一律按軍屬優待，並向群眾進行思想教育，使深刻了解，解放全中國與確保東北人民的勝利果實是分不開的，使其自覺自動的，與優待軍屬同樣的優待進關幹部的家屬，解決其困難。

此令！

正
商
方
面

遼寧省政府令

令五一號 工字第四號
中華民國卅八年二月十九日

爲免除公營企業職工勤務由

各縣（市）政府：

爲集中力量，從事生產建設，特決定凡現已參加公營已復工之，及準備復工之工廠礦山，而從事生產建設之職工，一律免除地方勤務（如站崗、放哨、運輸等）仰即轉飭所屬，遵照執行。

此令

遼寧省政府通令

令八二號 工字第六號
中華民國卅八年三月十一日

爲本省境內各廠礦之開採須經登記批准由

各南縣政府：
工廠、礦山。

遼寧省管範圍內，原爲敵偽時期的重要工業地區，一八一五後多數敵偽所經營之礦廠遭受敵偽國民黨破壞停工，前遼南行署會通令各縣成立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今東北全部解放，開始經濟建設，各廠礦急待整理恢復。除工業部已向省府辦理各國營工廠礦山登記手續外，其他機關團體，竟不經任何手續，私自開工或開採，變形收贖權稅等，進行機關生產防碍整個工業建設。爲此，通令各縣凡業經省府批准之已開採之廠礦，均須於四月底前來省批准登記，逾期不登記者，停止開採。凡今後

須開採者，均須事先來省登記批准後方得開工和開採。

此令

附已經登記者

國營贛山、青城子鉛礦、岫岩鉛礦、芙蓉銅礦、鞍鋼系統鐵礦。

國營工廠、瓦房店紡紗廠、瓦市滾珠廠、皮口化學工廠、營口紡紗廠、營口造紙廠、營口製煙廠、遼陽麻袋廠、鞍山鋼鐵公司。

遼寧省政府通知

通三〇號 工字第五號
中華民國廿八年三月九日

為撤銷工礦管理局廢除印鑑由

各縣（市）政府及省直各單位：

為適應形勢發展及工作便於領導起見，特決定原本府工業廳所屬之工礦管理局，由即日起撤銷。

其所用印鑑亦同時作廢。原該局之組織與人員，均歸併於工業廳。凡以往與各單位所來往之經濟關係

，由工業廳負責辦理，特此通知。

馬市長：

關於經紀人業務規則及代理店營業章程二件經研究後意見如下：

- 一、不固定的經紀以為求組織交易所，使之走向固定性之經營為好，該件中請參與此一內容。
- 二、業務規則之第十三條應再加以「嚴禁經紀人碰頭對縫實行買賣雙方當面交賣」之內容為好。
- 三、業務規則第十條限一市場只一經紀人一條似有不妥，如較大之牲畜交易市場雖各交易場當非一箇經紀力所能及，似應予更強。
- 四、業務規則第十二條額定代理店必有一經紀人，亦須考慮，代理店本身即帶經紀性質，額定其必須另外有一經紀是否多此一舉。
- 五、市場經紀人佣金之規定似較習慣佣金率降低甚多，能否行通亦請再行調查之。

該二件經你市再研究後，可均以暫行名義公佈施行，施行中如有何問題並希及時報告。

此致

敬啟

省府聯合通知

通二十七號 聯商字第一號
中華民國卅八年二月十八日

92

各市區委會
政府

關於證券合作部來省受訓的決定

(4) 身體健康，無不良嗜好者。

四、名額：莊河縣十五名、新金縣十五名、復縣十五名、蓋平縣十五名、營口縣十名、海城縣十名、遼陽縣十名、岫安縣十名、遼中縣十名、盤山縣十名、鞍山市十名、遼寧市十名、營口市十名，共一百五十名。

五、待遇：自帶衣服被褥鞋襪毛巾，食宿及學習紙張文具，由學校發給。

六、結業後保證回原地工作。

